

2018 年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0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18 华通专项债 01”）。

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

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交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目录

释义	5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7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8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2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5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7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8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0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56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84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11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13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28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132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38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41
第十七条 投资者保护	142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51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52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通集团/发行人/公司	指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控股股东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政府/实际控制人	青岛市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签订的《2016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16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协议》	指《2016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简化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3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发改服务〔2017〕68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公司出资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8月24日出具的《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华通集团发行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通知》（青国资规〔2016〕6号）文件同意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姜培生

联系人：柳春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联系电话：0532-68628089

传真：0532-83886490

邮政编码：26607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张磊、汪丽、侯志鑫、张晗之、毕学鹏、薛飞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908、010-88300897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2、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人：周子远、王冠、寇冠彪

联系电话：010-56800274

传真：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电话：010-8800502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层

联系人：杭芊

联系电话：010-66495657

传真：010-66495684

邮政编码：100034

三、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 座七层

负责人：祝卫

联系人：李磊

联系电话：010-88395676-5119

传真：010-88395200

邮政编码：100044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谢宝宇

联系电话：021-63501349-634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15A 层

负责人：杨伟程

联系人：吕妮妮

联系电话：0532-58781700

传真：0532-58781666

邮政编码：266000

八、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营业场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甲联通大厦

负责人：张华国

联系人：李小倩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甲联通大厦

联系电话：0532-83783022

邮政编码：26600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18 华通专项债 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四、**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证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

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11 月 5 日。

十二、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止。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 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 and 资金监管行,与发行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投资者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

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需）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培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资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与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产业类投资控股型企业，其主要投资领域包括纺织、家电、化工、金融等多个行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37,631.43 万元，总负债为 1,333,561.7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04,069.6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628.63 万元，净利润为 32,208.82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8 年 6 月，根据《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 号）文件精神，青岛市政府以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弘信公司和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整建制划转组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以上述三家公司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注册资本 20 亿元，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8年6月5日，经山东德胜会计师事务所鲁德所验〔2008〕1-068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鲁德所验〔2008〕1-068《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6月2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以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弘信公司、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的净资产出资2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上述三家公司净资产合计大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作为青岛市政府三个重要投资主体之一，青岛华通集团侧重于按照青岛市经济发展要求对国有资本布局进行战略性调整，主要通过国有资本运营手段，对青岛市国有企业实施改组、改造，通过持有和运作上市、拟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的股权，达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自公司设立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出资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00%，由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青岛市国资委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00511887-6，系机关法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

表 8-1 截至 2017 年末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2017年末，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策略。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系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依照有关规定任免、委派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8）决定发行公司债券；

（9）修改公司章程；

（10）按规定决定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服务的中介机构；

（11）审核或审批下列《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①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② 转让股权；

③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④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

⑤ 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

⑥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投资监管有关规定，需事先履行核准手续的投融资项目；

⑦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需事先履行核准手续的处置重大有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行为；

⑧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外捐赠有关规定，需事先履行核准手续的对外捐赠事项；

⑨ 修改公司章程；

⑩ 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核或审批的其他重大事项。

(12) 审查或备案下列《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①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投资监管有关规定，需履行备案手续的投融资项目；

②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有关规定，需履行备案手续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③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对外捐赠有关规定，需履行备案手续的对外捐赠事项；

④ 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登记备案的重大事项；

⑤ 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和出资人发布的有关规定，需向出资人报告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⑥ 与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委托理财、托管、承包、租赁、买卖或者置换活动，超过规定资产额度的；

⑦ 发生造成人员严重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重大安全事故；

⑧ 因诉讼或仲裁涉及资产处置或者资产被有关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的；

⑨ 董事、监事、总经理因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⑩ 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13) 依照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实施经营业绩考核；

(14)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出资人或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按照有关规定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按照出资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实施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除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范围外，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担保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人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中介机构；
- （1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4）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董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董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名。

3、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依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2)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遵守董事会的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4、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不少于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成员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委派，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材料；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依法对公司的改制、改组、并购、担保及重大投资、融资等活动进行监督；

(5) 对公司的经营收益和投资收益等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任免建议；

(6) 对公司内部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7) 参与公司及所属子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及经营业绩审计并按有关规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8) 会签公司向出资人报送的有关改制退出、产权变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相关文件；

(9) 按照出资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10) 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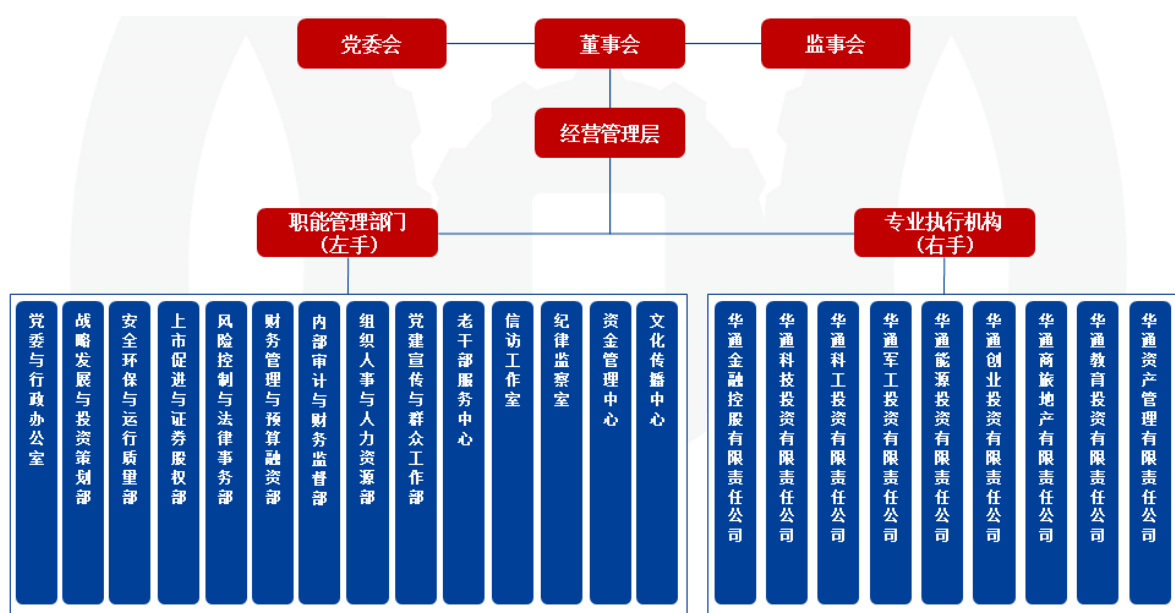
(11)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2)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集团党委与行政办公室、战略发展与投资策划部等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8-1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主要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1、党委行政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委、董事会和行政管理的日常事务，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协助集团领导完成重大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负责集团领导的活动安排，与上级主管部门、与集团横向各兄弟企业进行业务对接，同时协调集团各部门的工作关系。

负责组织集团信息工作，将集团重要信息及时上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国资委等部门，会同文化中心对接相关新闻媒体予以发布。

负责集团的公文、资料、信息的传递，沟通内外联系，做到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

负责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办公会等会议的组织、记录、纪要整理、存档等工作。

负责组织集团重要工作、会议决策事项和领导批示事项等的督查督办。负责集团的印章管理，履行印章使用的审批、登记手续和加印过程监督。

负责集团档案管理、机要保密工作。

会同财务融资部负责集团固定资产、通信设备、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的管理。

负责办理集团直属企业的设立、注销手续，按照集团决定下发企业整体划转文件和相关手续；负责集团和直属企业工商信息变更、三证合一和公章刻制工作。

负责集团本部重大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负责或参与有关重大接待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集团年度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报告。

负责集团本部车辆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战略发展与投资策划部

搜集、分析国家、省、市战略发展规划和宏观经济政策，组织拟定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推进各项战略措施的落实；统筹协调战略平衡和调整；统筹集团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的策划与实施。

依照集团战略规划和总体部署，提出集团年度战略目标和投资计划；落实目标完成情况和重大项目形象进度，并对年度目标或重大项目完成情况提出考核建议。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并购、重组等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进行调研、论证并提交集团决策；集团批准后统筹实施进度，组织实施效果评估。

组织或委托实施重大投资项目或投资活动的机会研究(调研)、立项、可行性论证、方案评价等前期工作；委托专业机构对重大项目投资预算和设计方案进行评价，统筹集团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的协调与配合；参加各专业投资机构依据集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独立开展的重大项目论证和投资决策，跟踪实施情况。

根据集团要求和职责分工，组织策划和实施重大企划方案；负责集团

重大项目的报批报备工作；负责调度专业投资机构和企业投资项目的进展工作，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按照集团要求，协助相关专业投资机构，筹划进一步深化对所属各企业的分类改革方案，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负责对集团投资、并购、重组的企业可行性方案的研究；按照职责分工完成与上级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和报批报备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和落实相关事项的进展，并负责企业改制改组、股权变更和工商登记工作。

根据集团战略发展需要，开展对宏观和区域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态势、企业定位、比较优势等信息的分析汇总工作；负责集团战略协作事宜和行业交流事宜。

协助集团各专业投资机构依法、依规，完成各级、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协助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鉴定等工作。

协助集团各专业投资机构完成各类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申报工作。

与上级主管部门建立通畅的沟通渠道，协助各专业投资机构，收集各类专项信息，争取各项优惠政策并组织落实。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安全环保与运行质量部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济运行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集团领导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济运行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指示精神，检查督促执行情况。

统筹集团安全环保工作。建立集团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推动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环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建立健全集团环保安全生产档案；提出对集团所属企业的责任制落实考核建议。

负责建立环保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对集团所属生

产经营企业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监督落实环保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集团所属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保安全“三同时”执行情况；协助集团所属企业办理环保安全审批许可等有关事宜的报批报备。

推动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质量体系、安全体系、环保体系认证，检查监督企业体系运行情况和效果；推动所属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节能减排和实施绿色制造，进一步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负责集团品牌战略策划与实施。推动集团所属企业开展品牌培育和质量振兴，建立集团产品品牌档案；负责协调办理商标注册等事宜。

统筹集团经济运行工作。分析宏观经济形势与调控政策，搜集集团所涉行业信息，研究其产业走势走向，为集团领导决策提供支持；建立企业经济指标数据统计体系，形成经济指标数据台账或档案；建立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制度，定期对集团经济运行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形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为集团领导及时掌握集团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决策提供支持。

负责集团所属企业的实物资产（不含土地和房产）的报停、报废和转让工作，并指导办理相关手续。

配合战略投资部和专业投资机构做好建设项目前期涉及的环境影响、安全、节能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评价工作。

在推进集团企业上市过程中，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涉及安全环保方面的政策措施，管控、规避风险；

配合财务融资部开展对所属企业的财务分析和融资管理。

负责企业科协组建设，承担企业科协日常工作。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上市促进与证券股权部

研究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负责编制企业上市计划，建立分类指导和督导程序规范。

搜集和分析拟上市企业信息，组织拟定督导目标企业按上市的标准和基本要求进行规范运作的方案，并监督实施。

负责选聘、协调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所等中介机构，牵头组织中介机构对目标企业的尽职调查和评估；组织上市方案策划。

根据集团发展的战略方向和证券投资规范，负责搜集、整理和分析上市企业（特别是本市范围内优质企业）信息，通过对证券市场信息的分析研究，筛选具有投资价值符合集团投资战略方向的目标企业，积极开展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业务，及时提出定增方案。

加强与投行和券商的战略合作，研究并参与投资银行、金融创新类业务。

探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有进有退。根据集团安排，在合理价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实现国有资本增值最大化目标；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参与一级市场投资新股申购以及二级市场的证券投资工作；负责研究并推进市值管理，盘活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增加收益。

负责管理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参加上市公司股东会，了解上市公司发展状况，及时收取上市公司分红；积极协助集团控股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等相关工作，促进控股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

负责集团持有股权等国有资产情况的报表统计、汇总及上报等工作，加强与上级监管部门的交流。

研究提出并适时完善集团国有产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负责办理集团所属企业的转让、合并、分立、增减资、处置和退出、股权出质等涉及国有资本金和产权变动的审批备案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集团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交易活动。

负责收取参股企业国有股权所分得的股息、红利，做好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

按照集团新母子架构下工作关系规定的审批权限，负责审核、修改、会签集团及各专业投资机构各类合同、协议、章程、制度；委托法律顾问对重大合同进行评审；起草规范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参与集团重大项目的谈判及法律尽职调查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集团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制定适合集团发展的风险控制体系、制度、办法及程序。

参与集团及各专业投资机构的改革、改组、改制、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并提供法律保障和服务。

对集团及各专业投资机构的产权转让、资产处置、企业上市涉及法律事项进行合规审查，保障各项经济活动依法依规进行。

对集团和各专业投资机构及其所属全资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统计，为集团法律尽职调查提供数据支持；对集团所涉诉讼仲裁案件，协助主办部门具体办理诉讼法律事务。

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政策的最新发展，为集团各部门及各执行机构提供法律咨询。

负责与司法部门和法律顾问进行联系；建立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和水平评价机制，优胜劣汰。

负责集团的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法治意识、风险防范及化解能力；定期组织集团法律服务人员培训，及时更新专业知识。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财务管理与预算融资部

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财税等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审核、修改并监督执行集团及各专业投资公司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财务核算等各项集团规章制度；实现对集团及各专业投资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监控。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制定、下达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并监督落实情况；审核各专业投资机构提出的年度预算，报请集团批准后监督执行；指导制定、审核集团及各专业投资公司财务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负责集团财会队伍建设及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负责集团财务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维护工作。

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和目标，保障集团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统筹融资事宜。统筹集团信贷融资事项，有效安排资金筹集和调度；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的论证决策，提供财务分析与评价，保障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有效融资。

负责集团年终决算审计和发债审计。配合国资委完成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初审和稽查审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外派监督机构监督检查审计。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集团及各专业投资公司会计工作，对集团各公司重要会计事项进行审核、备案；负责集团及各专业投资公司相关管理报表的制定与审核。

负责集团公司月度基础财务信息的统计、汇总以及年度决算工作；负责对外财务审计报告、材料的填报、审核，管理、监督集团及各公司会计档案及合同资料。

负责集团税务申报工作及税务变更登记，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门等各单位的审计、检查工作。

负责集团整体的纳税筹划；

负责协调财政、税务、金融机构等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财税支持，为集团以及各专业投资机构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项目等方面的财税支持，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负责集团党委和工会的收缴和财务管理工作。

负责提供集团企业信息年报相关财务数据。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配合各部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集团内部审计与财务监督部

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组织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

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或者未规定须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有关内容进行内部审计；

对所属企业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风险管控、投资决策等，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对所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和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所属企业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

对所属企业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对所属企业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

对所属企业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

对所属企业经营绩效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价；

对所属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内部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决策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组织人事与人力资源部

根据集团战略发展需要，制定集团人才战略，建立集团后备干部人才库；建立和完善干部培养、选拔、考察、任免、考核等规范的制度和流程，形成“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干部能上能下”的体制和机制。

根据集团产业发展需要及组织机构、人员变动情况，提出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并指导实施。

负责集团内部人事调配、员工招聘、培训、考核、奖惩、职级晋升、离职等项工作，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流程和制度。

负责研究制定集团绩效考核制度，建立科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负责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及特殊人员待遇。

负责关闭、破产企业各项财政平台费用的审核、报批；负责集团用于职工人工费用的资金审核。

负责组织集团所属企业法人离任审计相关工作。

按照集团党委要求，负责集团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工作。

负责编制年度集团及各专业投资机构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标准，并负责集中审核、申报工作；负责集团综合管理部门人员，指导专业投资机构人员的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发放及缴纳工作；负责管理范围内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及劳动合同的管理。

负责集团所属党组织及人力资源信息的统计、分析、汇总及报送；管理集团本部及各专业投资机构有关人员的人事档案。

负责集团系统各类职称序列、资格考试的申报、评定工作。

办理集团及各专业投资机构因公出国及政审审批手续。

会同有关部门完成集团各部室及执行机构公司经济责任目标的考核及绩效兑现工作。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纪检监察一室、二室

积极协助集团党委、纪委制订“两个责任”清单，督导各级党组织层层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推动集团管党治党责任落实。

制订完善集团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问题。

以多种形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教育、廉洁教育、警示教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规范纪律检查工作程序，对党员干部依法依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积极参加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情况。

加强集团系统内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党组织建立纪检监察组织，加强集团系统内纪检干部队伍建设，组织纪检干部进行理论、政策和业务学习。

受理针对党员干部违纪问题的举报、申诉和对党员领导干部或单位的举报，按照纪律检查工作程序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对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向集团党委、纪委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按照纪律检查工作程序，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党员干部给予纪律处分。

建立、规范行政监察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配合上级监察部门履行对行政监察对象的监察职能。对所属企业行政事务及经济运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问题为导向，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会同集团内部审计部对集团所属企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财务制度和集团规章制度，滥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损害国有资产、危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专案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负责与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受理承办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转办、交办的举报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党建宣传与群众工作部

拟订集团党委年度党建工作意见，指导、监督工作意见的落实情况和考核。

负责制定集团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指导检查各基层党委中心组学习；负责制定集团党员学习计划，并提供学习材料。

负责中央和省、市委开展的各项学习教育实践活动的方案拟定并组织实施。

负责集团思想政治宣传、党建信息报送和各级别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制订工会年度工作计划，负责集团各级工会组织建设及工会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检查各基层工会工作，开展建设“职工之家”等活动。

负责各级劳模的管理服务工作；提出推先评优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承担职代会工作机构的日常工作，筹备召开集团职代会，指导、监督集团所属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检查提案的落实情况。

负责厂务公开和民主评议工作建设。

负责员工的集体福利落实，适时开展送温暖活动等工作；做好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工作，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协助财务融资部做好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负责管理工会的各类财产。

加强女工工作，维护女员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负责集团妇联、统战、精神文明建设、军民共建等工作。

负责指导团组织建设工作。

负责与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1、青岛华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集团战略规划要求，制定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组织制定本公司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负责集团企业文化的推广与宣传，与各大媒体建立良好的联系，做好对外宣传；负责华通年鉴的编撰工作；

负责组织设计、编辑和制作集团各类出版物（报刊、杂志、画册等）；

负责集团及下属企业 VI 系统建设，为企业提供品牌形象策划，组织设计、制作企业的 Logo、商标等标识；

负责为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各类广告宣传服务，对外有关会议的组织、策划、会场预定及布置等的服务，以及其他服务，包括有关重要文件、材料的印刷、名片的设计制作等；

负责组织集团多媒体开发。包括重大活动的摄影、摄像服务，影视、flash、3D 动画设计与制作等；

负责组织集团对外网站的建设，包括设计、制作、日常维护，定期更新网页；指导组织所属企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建设。

负责贯彻落实集团制定的相关改革方案、会议决议等；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资金管理中心

负责成员单位资金归集、银行帐户的统一管理；与合作银行的各项业务对接；做好资金业务财务核算工作。

负责落实各成员单位资金统管率等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配合集团战略

投资部对年度资金指标完成情况提出考核建议。

负责成员单位资金预算管理，做好年度资金预算分析。根据集团成员单位每月的资金流向及资金需求，会同财务管理与预算融资部统筹资金安排；为成员单位的资金预算工作提供必要的咨询、帮助和业务指导。

根据集团“统贷统还，企业脱煤”的要求，负责集团控股以上成员单位借款业务管理。做好对成员单位借款业务相关指标的计算、分析，完成调查审核及借款发放工作；按时收取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做好贷后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及时还本付息，防范资金风险。

负责集团资金调剂运营管理，利用各成员单位闲置资金在集团内进行调剂和运作，提高整体资金效益；

负责集团票据信息的统一管理，指导成员单位建立内容完整、格式统一的票据登记台账，规范票据结算行为。

负责研究制定本部门工作标准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负责相关金融类业务档案整理、保管及归档等。

负责与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

（一）并表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1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26 家，三级子公司 51 家，四级 12 家，五级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8-2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级次	集团持股比例
							直接或间接
1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82,200.00	2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级次	集团持股比例
							直接或间接
2	青岛企发服务中心 (已划入托管)	青岛	青岛	其他服务业	50.00	3	100.00
3	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3	100.00
4	青岛保税区企发经贸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批发	258.00	3	100.00
5	青岛华侨饭店	青岛	青岛	住宿	371.00	3	100.00
6	青岛中国旅行社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205.88	3	100.00
7	青岛市华侨旅游侨汇服务公司	青岛	青岛	物流仓储业	116.4	3	100.00
8	青岛弘信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2	100.00
9	青岛弘信高科技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研究和试验发展	300.00	3	100.00
10	青岛弘信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房地产业	210 万美元	3	70.00
11	青岛液体化工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批发业	5000.00	3	99.00
12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5,000.00	2	100.00
13	青岛海融典当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商业	2,000.00	3	60.00
14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13,400.00	2	100.00
15	青岛益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批发业	142.00	3	100.00
16	青岛益青工艺制品厂	青岛	青岛	食品加工	888.00	3	100.00
17	青岛青仁工艺品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文教、工美、 体育和娱乐 用品制造业	332.00	3	100.00
18	青岛市轻工业研究所	青岛	青岛	研究和试验 发展	339.00	3	100.00
19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食品制造业	3327.50	3	60.35
20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食品制造业	1,000.00	4	100.00
21	青岛益青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批发业	100.00	3	100.00
22	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批发业	100.00	4	100.00
23	青岛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批发业	5,960.00	3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级次	集团持股比例
							直接或间接
24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青岛	青岛	批发业	10,966.00	2	100.00
25	青岛青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0.00	4	55.00
26	青岛开世密封工业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仪器仪表制造业	8663.83	4	95.38
27	青岛海纳重工集团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577.12	3	100.00
28	青岛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通用设备制造业	5005.00	4	100.00
29	青岛海林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仪器仪表制造业	50.00	5	100.00
30	青岛海龙电站阀门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通用设备制造业	50.00	5	100.00
31	青岛绿铸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专用设备制造业	500.00	4	100.00
32	青岛海纳重工科技产业孵化加速器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00.00	4	100.00
33	青岛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00.00	4	100.00
34	青岛青微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00.00	3	100.00
35	青岛捷能电工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2,473.00	3	100.00
36	青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汽车制造业	800.00	3	98.31
37	青岛开世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00.00	3	93.33
38	青岛中科华通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研究和试验发展	2,000.00	3	75.00
39	青岛 铸特钢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000. 00	3	100.00
40	尼欧迪克（青岛）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批发业	1,000.00	3	51.00
41	青岛华通德嘉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批发业	6,000.00	2	100.00
42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2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级次	集团持股比例
							直接或间接
43	青岛科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200.00	2	100.00
44	安顺市青安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50,000.00	2	100.00
45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	青岛	青岛	批发业	68,168.00	2	100.00
46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劳动服务中心	青岛	青岛	事业单位	11.00	3	100.00
47	青岛纺联物业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房地产业	80.00	3	93.75
48	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20,000.00	2	100.00
49	青岛华通泰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0	3	80.00
50	青岛华睿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研究和试验发展	5,000.00	3	65.00
51	青岛华睿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00.00	3	100.00
52	青岛华睿停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00	3	100.00
53	青岛华睿弘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研究和试验发展	2,800.00	4	100.00
54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1,000.00	3	100.00
55	青岛汇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500.00	4	100.00
56	青岛华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50,000.00	2	100.00
57	青岛弘信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00.00	3	100.00
58	青岛华通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11,000.00	3	52.73
59	青岛华通科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30,000.00	2	100.00
60	青岛绿色铸造国际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00.00	3	100.00
61	青岛华通高新装备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0.00	3	100.00
62	青岛华通军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20,000.00	2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级次	集团持股比例
							直接或间接
63	青岛整流器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62.00	3	100.00
64	青岛华威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000.00	3	100.00
65	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房地产业	50,000.00	2	100.00
66	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房地产业	1,000.00	3	100.00
67	青岛华通新创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房地产开发	2000.80	3	100.00
68	青岛联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33,666.00	3	100.00
69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20,000.00	2	100.00
70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3	100.00
71	青岛华创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1,000.00	3	100.00
72	青岛华通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20,000.00	2	100.00
73	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房地产开发	50,000.00	2	100.00
74	青岛华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1,000.00	3	100.00
75	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25,327.00	2	100.00
76	青岛联丰典当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500.00	3	85.00
77	青岛联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1,000.00	3	100.00
78	青岛华通企业托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500.00	2	100.00
79	青岛孚德空港鞋业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00.00	3	100.00
80	青岛孚德鞋业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178.00	2	50.93
81	青岛华通东卫融资租赁	青岛	青岛	租赁业	2800 万美	3	79.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级次	集团持股比例 直接或间接
	赁有限责任公司				元		
82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电力设备	15,000.00	3	75.00
83	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商务服务业	120,000.00	2	100.00
84	青岛华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文化艺术业	100.00	2	100.00
85	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2	55.00
86	青岛华商君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餐饮业	500.00	3	100.00
87	青岛华睿弘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800.00	4	100.00
88	华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万美元	2	100.00
89	青岛软交所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50.00	2	100
90	昆格瓦格纳（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铸造机械	841.00 万欧元	3	97.44
91	昆格瓦格纳（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铸造机械	3,000.00	4	97.44

发行人主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经营情况:

1、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发投”）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70200018084466，注册资本人民币 8.2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姜培生，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融通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对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发投总资产 693,544.25 万元，总负债 390，

415.04 万元，净资产 303,129.21 万元。2017 年完成营业收入 5,543.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8,280.25 万元。

2、青岛弘信公司

青岛弘信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584687J，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法人代表为姜培生，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40 号旗舰大厦 28 层，经营范围为：筹措国内外资金，投资建设地方基础设施和产业政策支持的第二、三产业项目；建立外债偿债基金，为投资项目提供有偿责任担保；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工程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对青岛弘信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弘信公司总资产 118,678.71 万元，总负债 79,080.79 万元，净资产 39,597.92 万元。2017 年完成营业收入 393.43 万元，实现净利润-454.86 万元。弘信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为房租收入和出售股票收益，期间费用较高，因而出现亏损。

3、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163591802N，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孙明铭，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经营范围为清收和处置本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对清收回来的资产采取投资、参股、债转股、控股、联营方式进行资产置换运营；经营市政府委托的经济发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融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对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7,622.62 万元，总负债 80,813.29 万元，净资产 36,809.33 万元。2017 年完成营业收入 18.51 万元，

实现净利润-166.38 万元。亏损原因是收入较少而管理费用较大。

4、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青机械”）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5 日，工商注册号 370200018003508，注册资本为 10,966 万元，法人代表为孙明铭，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 10 号，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机电设备；货物运输代理，机电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发行人对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0%。

青机械由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公司原名青岛市实业公司，负责领导和管理青岛辖区内的国有工业企业。几十年来，根据青岛市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该公司代表政府管理企业的任务和使命几经调整，历经青岛市工业局，青岛市重工业局，青岛市机械局，青岛市机械工业局等名称的变更。1994 年 12 月，该公司在原青岛市机械工业局的基础上，转体组建为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2011 年 4 月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成建制整体划归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5,058.94 万元，总负债 217,595.29 万元，净资产 27,463.65 万元。2017 年完成营业收入 34,371.61 万元，实现净利润-11,132.21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系该板块部分下属企业亏损较重。

5、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金控”）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334158238N，法定代表人为邓力，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1501，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投

资金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对华通金控的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36,966.28 万元，总负债 217,120.32 万元，净资产 119,845.96 万元。2017 年完成营业收入 15,428.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03.42 万元。

6、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食股份”）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273174，注册资本为 3,327.50 万元，法人代表为仲明，住所为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饼干、调味品（半固态）、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本厂产品出口和本厂自用技术、设备、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来料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产品展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礼品、工艺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食股份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是发行人食品板块的主要公司，发行人通过二级全资子公司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对青食股份的持股比例为 60.3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750.04 万元，总负债 11,773.02 万元，净资产 33,977.02 万元。2017 年完成营业收入 44,176.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50.57 万元。

7、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商旅地产”）成立于

2015年9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33415822XN，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法人代表为孙国梁，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1501，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8,954.70万元，总负债63,991.73万元，净资产34,962.97万元。2017年完成营业收入2,345.65万元，实现净利润-1,096.91万元。亏损主要是该公司下属子公司大都处于发展期，且已开发项目尚处于准备期。

8、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能源”）成立于2015年9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334158246H，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法人代表为曾庆军，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1501，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0,908.96万元，总负债19,573.23万元，净资产41,335.73万元。2017年完成营业收入69.38万元，实现净利润-2,334.89万元。因能源公司发展处于初创阶段，部分子公司项目刚开始运营，未达产，所以亏损较多。

（二）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企业包括：

表 8-3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1	青岛华商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	8,407.12

2	青岛航天半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	40%	9,139.67
---	----------------	-----	----------

1、青岛华商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青岛华商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汇通融资担保”）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6937585699，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郭辉远，住所为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7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535.73 万元，总负债 1,347.24 万元，净资产 31,188.49 万元。2017 年完成营业收入 1,262.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5.68 万元。

2、青岛航天半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

青岛航天半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半导体”）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163573292W，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小飞，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 10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微电路模块、传感器、电子元器件、智能电子仪器仪表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等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725.50 万元，总负债 27,876.34 万元，净资产 22,849.17 万元。2017 年完成营业收入 21,996.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751.56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表 8-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发行人职务
姜培生	男	1958 年 12 月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刘甘露	女	1959 年 5 月	董事、党委书记
邓力	男	1960 年 10 月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孙国梁	男	1957 年 4 月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蔚	男	1969 年 1 月	董事
刘文先	男	1958 年 12 月	职工代表董事
刘刚	男	1963 年 5 月	监事会主席
魏秀茹	女	1962 年 11 月	监事、财务总监
张兰昌	男	1964 年 11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曾庆军	男	1965 年 10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谢彤阳	男	1961 年 11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马小维	男	1963 年 11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沈晓东	女	1971 年 2 月	工会主席
王瑜	男	1962 年 1 月	纪委书记
宁文红	女	1976 年 5 月	财务融资部部长

发行人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现任董事会成员 6 人（包含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成员 2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任命，职工代表 1 人，职工代表人数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67 条、第 70 条之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委派，暂无职工代表，监事会人数暂不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公司治理问题。根据琴岛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虽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但是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取薪情况。

（一）董事简历

姜培生，男，1958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哈尔滨电工仪表

研究所技术员；青岛市经济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技改办副主任、技改处副处长，技改处处长、投资与规划处处长；青岛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青岛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青岛澳柯玛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刘甘霖，女，195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青岛团市委组织部干事、主任科员、副部长、团市委常委、党组成员、组织部长、团市委纪检组组长；青岛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邓力，男，1960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无线电三厂技术员、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厂长；青岛瑞普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市经委技术进步与装备处处长；市发改委高技术处处长；平度市副市长；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青岛市外经贸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市商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现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孙国梁，男，195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青岛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工人、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青岛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副科级秘书、正科级秘书、助理调研员、督查室副主任；青岛市政府调研室城市社会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青岛弘信公司投资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

李蔚，男，196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职于青岛市税务局涉外处，青岛市税务局对外分局，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投资处；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青岛市担保中心副主任；2001年2月

至 2008 年 2 月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刘文先，男，1958 年 12 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青岛北海船厂工人、总参第七通信团战士、二营副指导员、指导员、海军潜艇二支队岸勤部油运科助理员、副科长、科长，岸勤部副部长、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干部、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工代表）。

（二）监事简历

刘刚，男，1963 年 5 月出生，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制线厂车间副主任；青岛市经委科技处处长；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青岛市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魏秀茹，女，1962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青岛市四方区财政贸易委员会综合科、企业科科长；青岛市四方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财务处处长；青岛市房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财务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邓力，总经理，简历见公司董事简历。

孙国梁，副总经理，简历见公司董事简历。

张兰昌，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汽轮机厂技术员、团委副书记；青岛捷能动力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团委

书记；青岛捷能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青岛市机械总公司两办主任、组织处长，副总经理、兼青岛造船厂厂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青岛扬帆船舶制造公司总经理；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党委副书记、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曾庆军，男，196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青岛化工设计院见习、助理工程师；青岛市化学石油工业公司帮助工作；青岛市化工总公司经济发展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高级工程师、主任、总经理助理；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谢彤阳，男，196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青岛市网具厂工人；青岛市水产局科员；青岛市经济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青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发展处处长。现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马小维，男，1963年11月，在职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钢球厂科员；青岛市机械工业局科员；青岛电焊条厂副厂长、厂长、书记；青岛基珀密封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青岛密封工业公司总经理；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沈晓东，女，1971年2月，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任青岛市纺织工业总公司团委干事、团委副主任科员、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政工处处长兼团委书记；青岛纺联集团六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青岛市纺织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王瑜，男，1962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青岛化工研究所团委书记，中共青岛市四方区委办公室秘书、青岛市经济委员会外经外贸处副处长、青岛市经济委员会综合处(经济法规处)副处长、青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市市直企业专职监事(正处长级)、青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现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

宁文红，女，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经济师、人力资源师。曾任青岛澳柯玛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综合办经理，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6年11月至今任青岛华通集团财务融资部部长。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的市政府直属产业投资类企业，主要投资板块为：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板块、非银行金融服务业板块以及老城区企业搬迁相关土地整理与房地产开发板块。目前发行人在高新机械装备、精密汽车零部件、高新电子、食品、饮料、造船、家电、钢铁、服装及信息技术等领域均有投资项目和参控股企业。发行人非银行金融服务业涉及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证券、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领域。此外，发行人由青岛市政府指定承担老城区企业搬迁工作，负责搬迁企业原有土地的一级整理并适时进入相关地块的房地产开发，其中房地产业务包含各类商业、住宅、工业等房地产开发及运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划分，划分为机械工业、金融、房地产置业、酒店旅游业、食品及其他板块。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是 76,729.84 万元、111,787.88 万元和 129,628.63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是 42,715.48 万元、64,663.77 万元和 76,724.8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4.33%、42.15%和 40.81%。

表 9-1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机械工业	48,572.58	37.47%	34,685.22	31.03%	33,388.13	43.51%
金融	17,260.10	13.32%	13,308.46	11.91%	9,217.78	12.01%
房地产置业	2,269.76	1.75%	10,091.94	9.03%	8,160.60	10.64%
酒店旅游业	5,504.78	4.25%	4,025.51	3.60%	5,181.42	6.75%
食品	44,176.22	34.08%	42,242.31	37.79%	14,140.23	18.43%
其他	11,845.18	9.14%	7,434.43	6.65%	6,641.68	8.66%
合计	129,628.63	100.00%	111,787.88	100.00%	76,729.84	100.00%
业务板块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机械工业	33,461.74	43.61%	25,920.93	40.09%	25,023.52	58.58%
金融业	-	-	-	-	-	-

房地产置业	740.93	0.97%	5,212.43	8.06%	3,619.49	8.47%
酒店旅游业	3,230.28	4.21%	2,105.37	3.26%	2,461.04	5.76%
食品	30,258.23	39.44%	29,707.91	45.94%	10,030.34	23.48%
其他	9,033.7	11.77%	1,717.13	2.66%	1,581.08	3.70%
合计	76,724.89	100.00%	64,663.77	100.00%	42,715.48	100.00%
业务板块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机械工业	15,110.84	28.56%	8,764.30	18.60%	8,364.61	24.59%
金融业	17,260.10	32.63%	13,308.46	28.24%	9,217.78	27.10%
房地产置业	1,528.83	2.89%	4,879.51	10.35%	4,541.11	13.35%
酒店旅游业	2,274.50	4.30%	1,920.14	4.07%	2,720.38	8.00%
食品	13,917.99	26.31%	12,534.40	26.60%	4,109.89	12.08%
其他	2,811.48	5.31%	5,717.30	12.13%	5,060.60	14.88%
合计	52,903.74	100.00%	47,124.11	100.00%	34,014.36	100.00%
业务板块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机械工业	31.11%		25.27%		25.05%	
金融业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置业	67.36%		48.35%		55.65%	
酒店旅游业	41.32%		47.70%		52.50%	
食品	31.51%		29.67%		29.07%	
其他	23.74%		76.90%		76.19%	
合计	40.81%		42.15%		44.33%	

注：2017 年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营业收入结构进行了重新划分，为了保持近三年收入结构的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暂时未重新划分。

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1,787.88 万元，较 2015 年上升 35,058.04 万元，升幅 45.69%，主要是因为食品板块收入大幅增加；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9,628.63 万元，较 2016 年上升 15.96%，主要是机械板块收入有所增加。2016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64,663.77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21,948.29 万元，升幅 51.38%；2017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76,724.89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8.65%。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保持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变动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发行人机械工业板块下属子公司较多。近三年发行人机械工业板块收入分别为 3.34 亿元、3.47 亿元和 4.86 亿元，2017 年较上年增长 40.04%，系该板块部分下属子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涨。

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金融板块收入分别为 0.92 亿元、1.33 亿元和

1.73 亿元。2016 年同比增长 44.38%，主要系金融板块下属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实现业务收入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29.69%，收入规模持续增大。

2015-2017 年，发行人房地产置业收入分别为 0.82 亿元、1.01 亿元和 0.23 亿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23.67%，主要系即墨华通金融大厦项目销售。2017 年房地产置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项目较少。

2015-2017 年，发行人食品收入分别为 1.41 亿元、4.22 亿元和 4.42 亿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98.74%，主要系发行人合并青食股份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 年仅合并了合并日至期末的收入和利润。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较小。

近三年发行人酒店旅游板块收入占比总体较小，变动不大。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机械工业

1、主要产品和用途

发行人机械工业板块下属企业数量众多，涉及行业广泛，单个企业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在集团中占比较低。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青岛机械工业总公司，其控股企业涵盖机械装备、军工电子、汽车零部件、机械技工教育集团等几大业务板块，涉及机床工具、电工电器、电子、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船舶及配件、机械基础件等 7 个行业。青岛机械工业总公司目前拥有省级技术中心 3 个、市级技术中心 2 个，国家专利 354 项（其中发明 8 项）。

表 9-2 发行人机械板块主要产品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核心产品	主要销售区域
1	青岛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砂处理、清理、造型铸造机械	中国
2	青岛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电站用阀门、石化阀门、船用阀门等	中国

3	青岛开世密封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油封、O 型圈	中国
---	--------------	-----	---------	----

2、采购情况

发行人机械板块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各类基础零部件厂家和少量商贸公司，由发行人自有的采购团队负责直接采购，已与主要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久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对上游供货商主要通过汇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结算额各占约 50%。

2017 年度，发行人机械板块供应商前五名分别为明斯特曼、青岛凯鼎柳焊厂、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信达锻造有限公司、永嘉工贸阀门有限公司，合计采购占比为 16.80%。

表 9-3 2017 年机械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额中占比
1	明斯特曼	1,732.26	5.38%
2	青岛凯鼎柳焊厂	1,277.04	3.96%
3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51.88	3.58%
4	张家港市信达锻造有限公司	709.76	2.20%
5	永嘉工贸阀门有限公司	540.93	1.68%
小计		5,411.87	16.80%

3、销售情况

发行人机械板块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工程机械企业和工程施工企业等，主要提供各类零部件和小型集成组件，客户遍布全国各地，无明确地域集中趋势；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团队进行产品销售，超过 70%的货款结算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剩余部分主要为预售货款。

2017 年度，发行人机械板块销售客户前五名分别为江森自控渤海电池（滨州）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销售占比为 13.13%。

表 9-4 2017 年机械板块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江森自控渤海电池（滨州）有限公司	1,845.61	3.92%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68.26	2.91%
3	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	1,178.46	2.50%
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939.89	2.00%
5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48.38	1.80%
小计		6,180.6	13.13%

（二）金融业

1、经营模式

发行人在金融业的投资涉及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其中发行人全资控股的三级子公司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市担保中心”）为发行人金融板块的核心子公司。此外，发行人还以参股方式持有青岛银行、中信证券、中国平安、光大银行等公司股权，上述股权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贡献较大。业务收入方面，发行人金融业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青岛市担保中心的担保收入和发行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委贷利息收入主要是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担保中心和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实现的。

2、经营主体、业务流程及业绩

青岛市担保中心主要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核心业务，辅以企业应急周转金、专业保函、投资银行、专项资金扶持平台等多元化服务，担保额度区间跨度大，能够满足众多中小企业的需求。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费、应急资金收入。青岛市担保中心目前主要围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开展业务，先后当选青岛市担保行业联盟会长单位、青岛市担保行业促进会会长单位、山东省担保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全国担保协会的理事单位。青岛市担保中心目前行业评级 AA，荣获省级十佳担保机构、省级银保合作先进等荣誉称号，在青岛市相关业务的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20%，综合实力列青岛市首位，山东省内前三。

青岛市担保中心主要通过与合作银行合作的方式拓展业务，目前在青

青岛市与 19 家商业银行进行合作，获得授信额度近 130 亿元，前三大合作伙伴为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银行。同时也与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机构也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

青岛市担保中心业务流程为：（1）在客户提出需求后，由业务部业务经理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按照中心要求收集客户基础资料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2）业务部对业务经理收集的客户基础资料及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初审，在合规性、风险控制方面出具意见后提交至风险控制部；（3）风险控制部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需补充完善的内容反馈至业务部门，反馈完成后风险控制部对项目出具风险意见，提交至内部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对于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内部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批；对于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外部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批。内部评审委员会由中心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法务部、风险控制部负责人组成，审批意见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则通过，总经理拥有一票否决权。外部评审会由华通集团、外部评估师、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审批意见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则通过。

青岛市担保中心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有：（1）中心对反担保措施要求较为严格，目前仅接受资产抵押、实力较强的担保机构的第三方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2）青岛市担保中心拥有注册资产评估师 3 名，对拟作为反担保措施的抵质押资产进行独立评估；（3）青岛市担保中心对不动产的抵押率控制在 90%以下，通用设备的抵押率控制在 80%以下；（4）青岛市担保中心的风险管理、决策机制均较为规范。

由于整体经济下行，公司往年代偿率较高，近年来有所下降，2015 年代偿率为 2.32%，2016 年代偿率为 2.16%，2017 年代偿率为 1.02%。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后，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追偿：一方面业务经理与企业及时沟通，增加催收力度，争取还款比率，或约定分期还款；

另一方面,通过法务经理起诉至法院,履行资产保全程序,冻结被告财产,以保全青岛市担保中心利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市担保中心累计计提风险准备 1.78 亿元。2017 年度,青岛市担保中心新增担保户数 105 家,在保户数 108 家。2017 年新增担保额 145,641.00 万元,赔付金额约为 1,930.64 万元,资本利润率为 1.17%。2015-2017 年,青岛市担保中心营业收入分别为 0.37 亿元、0.39 亿元和 0.5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06 亿元、0.09 亿元和 0.28 亿元,在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21.03 亿元、15.77 亿元和 13.63 亿元。由于银行压缩企业授信,近年来担保中心业务规模有所萎缩。

表 9-5 2017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被担保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担保额	在总担保额的比例	所属行业	经营情况是否正常
1	青岛锦龙弘业环保有限公司	9,000	6.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是
2	青岛灯塔酿造有限公司	4,800	3.52%	食品、饮料、烟草加工、制造业	是
3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3,628	2.66%	批发和零售业	是
4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20%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业	是
5	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600	1.91%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是
合计		23,028	16.90%		

此外,企发投资利用闲置资金对担保中心部分客户提供委贷,年平均贷款利率为 11.00%,2015-2017 年分别获得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113 万元、2,482 万元和 3,782 万元;同期末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1.24 亿元、1.47 亿元和 3.17 亿元,业务规模整体有所萎缩。同时,企发投资的委贷发放对象大多由担保中心提供保证,连锁传导风险可控。

(三) 房地产置业

发行人房地产置业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青岛新时代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和青岛华通新创置业有限公司运营，均为房地产开发暂定业务资质，业务体量较小，仅开发唐岛七星和即墨华通大厦两个项目，两个项目均已取得合法合规的项目手续。近三年，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囤地”、无证开发、信贷违规等违法违规问题，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销售违规问题，无受到国土、房管、规划等业务监管部门处罚的事件出现。

表 9-6 房地产项目合法合规手续明细表

项目	发改委批复文号	房地产项目四证	预售许可证	环评批复
唐岛七星项目	青开发改审[2009]103号	土地证：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50959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70211201009250101；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200201017105；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200200917046；	青房注字青开11第16号；青房注字青开11第27号；青房注字青开11第39号；	青环黄岛审[2010]064号
即墨华通大厦项目	即发改投资[2012]17号	土地证：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782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70282201207310101；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282201206080101；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282201204190401；	青房注字2013第069号	青即环审[2012]179号

（四）酒店旅游

发行人酒店旅游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自三级子公司青岛华侨饭店和青岛中国旅行社，其中主要收入来自酒店客房收入。近三年，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0.52亿元、0.40亿元和0.47亿元，成本为0.25亿元、0.21亿元和0.29亿元，毛利率分别为52.50%、47.70%和39.54%。

（五）食品板块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是发行人食品板块的主要公司，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青岛食品创建于1950年，历经60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轻工行业、中国食品行业中的骨干企业。2015

年发行人受让青岛食品股权，达到控制。

1、主要产品和用途

青岛食品现在拥有 20 多条国内外食品生产线，主要生产饼干面食品、花生制品、豆制品、巧克力糖果、乳制品及婴幼儿方便食品等 6 大类 100 多个系列品种。目前拥有上游 OEM 产品挂面 15 个单品、面粉 8 个单品，并在持续优化完善上游产品，打造专业化上游产品线。青岛食品拥有李沧厂区、城阳厂区两个生产基地，其中李沧厂区主要生产休闲饼干产品及花生酱产品，城阳厂区主要生产钙奶饼干产品、小馒头菠萝豆产品及果脯巧克力产品。青岛食品产品畅销全国，远销日、韩、澳大利亚、新西兰及东南亚等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

青岛食品两大主打产品为饼干系列产品和花生制品，这两大产品系列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传统工艺在国内行业领先。

2、采购情况

发行人食品板块经过多年经营，与上游供应商合作良好，形成了稳定的供应商系统。每月月底，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下发的下一月份生产计划制定下一月份的采购计划，报本部门主管审批。发行人最近一年食品板块主要的供应商信息如下：

表 9-7 2017 年度发行人食品板块主要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在采购总额中占比
1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金喜燕制粉有限公司	4,320.21	17.68%
2	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3,509.73	14.36%
3	青岛千蚌彩农产品有限公司	2,364.75	9.68%
4	青岛品品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1,759.84	7.20%
5	江阴申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96.62	4.49%
小计		13,051.16	53.41%

3、销售情况

青岛食品通过重点客户和区域经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其中，重点客户

主要包括银座系统客户、大润发系统客户、福兴祥系列客户、农工商系统客户以及代加工客户；区域销售主要分为三大板块管理，包括省外业务、省内业务、市内业务。省外业务区域包含京津区域、华北区域、东北区域、西部区域、华中区域、江苏区域、浙江区域；省内业务区域包含济南区域、枣菏区域、临沂区域、潍坊区域、淄博东营区域、烟威区域、日照区域；市内业务区域主要指青岛市内各区。发行人食品板块的主要客户信息如下：

表 9-8 2017 年度发行人食品板块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销售占比
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4.12	5.75%
2	菲律宾 CQ 公司	2,283.23	4.99%
3	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配送中心	1,656.49	3.62%
4	胶州杨成志	1,568.88	3.43%
5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1,480.10	3.23%
小计		9,622.82	21.02%

（六）投资业务

除上述营业板块外，作为青岛市国有资产控股平台，发行人接收了部分国有老企业的股权和债权并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运营。同时发行人大量参股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该部分投资主要计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不产生营业收入，主要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科目影响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主要投资板块包括：

（1）金融行业。发行人持有中国平安（601318）、交通银行（601328）、中信证券（600030）、农业银行（601288）和光大银行（601818）等上市银行及券商的股票，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为发行人贡献了较好的分红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家电行业。发行人持有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600336）39.71%的股份。澳柯玛为山东省首家通过中科院和科技部认定的高科技上市企业，

经营产业涉及制冷家电、电动车、小家电等，具有年产冷柜 300 万台、冰箱 100 万台、电动车 100 万辆、小家电 300 万台的生产能力。根据澳柯玛 2017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末，澳柯玛资产总额 48.98 亿元，净资产 19.5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62 亿元，净利润 0.32 亿元。

（3）钢铁行业。发行人持有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4% 的股份。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青岛市十大企业集团之一，全国重点冶金企业，在 2015 年全国 500 强企业中列 222 位（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排名）。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2000、OHSAS18001:2001、ISO14001:1996 标准认证，连续多年获全国质量效益型企业称号和中国讲诚信、守合同、重质量典范企业称号。目前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品种有：焊接用钢盘条、汽车用弹簧扁钢、硬线系列冷镦钢、PC 钢棒用线材、拉丝线材、易切削钢、优质碳素结构圆钢、建筑用线材与螺纹钢、焦炭、自行车、钢钉等 40 多个品种、100 多个规格的产品。

（4）其他行业。发行人作为青岛市国有综合性投资公司之一，还持有部分非主业公司股权，如青岛造船厂等。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推进资产整合，突出主业，结构优化和管理层级调整，提高资源的协同效应。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机械工业行业

2015 年以来，机械工业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困难，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创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的新低，行业形势严峻。2015 年机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5%，低于上年增速 4.5 个百分点，低于同期全国工业平均增速（6.1%）0.6 个百分点。2015 年机械工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9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32%，增速比上年回落 6.09 个百分点，但高于同期全

国工业增速（0.8%）2.52 个百分点。全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46%，增速比上年回落 8.15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税金总额 8,8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8%；企业亏损面 12.82%，比上年上升 2.85 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额增长 19.29%。2015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64 种主要机械产品中，产量增长的仅有 18 种，占比为 28.13%，产量下降的有 46 种，占比为 71.87%。

2015 年机械工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增速低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0.3 个百分点，高于制造业 1.6 个百分点，与上年机械工业的增幅相比回落了 3.02 个百分点，增速已连续四年回落。机械工业产品价格指数延续了上年低位运行的态势，至 2015 年底止，机械产品累计价格指数已连续 48 个月低于 100%。142 种主要机械产品中，累计价格指数同比下降的有 103 种，占比高达 72.5%。

2015 年机械工业对外贸易呈现减速下行趋势，全年累计实现进出口总额 6,665 亿美元，同比下降 8.13%。其中进口 277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06%；出口 3888 亿美元，同比下降 3.36%，出现了自 2009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少有的负增长。

2016 年以来机械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在上年较低水平基础上普遍回升，增长速度超年初预期。2016 年机械工业增加值增速呈现逐月攀升的态势，1-12 月同比增长 9.6%，比上年增速提高 4.1 个百分点，高于同期全国工业增速 3.6 个百分点。2016 年机械工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4%，比上年同期提高 4.12 个百分点，高于同期全国工业 2.53 个百分点。从全年走势看，增速逐月提升且始终高于同期全国工业平均水平 2016 年机械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1.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4%，高于上年同期 3.08 个百分点，但低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也低于全国工业利润平均增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6.87%，较上年下降

0.12 个百分点，已连续两年下滑。企业亏损面 11.91%，比上年提高 0.41 个百分点；亏损额增长 6.25%。

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64 种主要机械产品中，产量实现增长的有 41 种，占比为 64.1%；产量下降的 23 种，占比为 35.9%。实现产量增长的产品比重较上年提高了 36 个百分点。2016 年机械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延续了近年来增速持续回落的态势，1-12 月累计完成投资 5.01 万亿元，同比仅增长 1.7%，分别低于全社会及制造业投资增速 6.4 和 2.5 个百分点，与上年机械工业投资增幅相比大幅回落 8 个百分点，增速已连续五年回落。2016 年机械工业市场需求疲软的态势没有明显改善，1-12 月机械工业重点联系企业累计订货额同比增长 10.37%，数据虽比上年有所回升，但订货形势仍不稳定，工程、重型、矿山机械、石油机械等相关行业的企业订单明显不足。同时订单质量有所下降。2016 年机械工业对外贸易延续了上年的疲软态势，外贸总额持续负增长。全年累计实现进出口总额 6474.55 亿美元，同比下降 2.86%；其中进口 272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2%，降幅较上年收窄；出口 3748 亿美元，同比下降 3.6%，已连续两年负增长。全年实现贸易顺差 1021 亿美元。2016 年机械工业产品价格总体延续了近年来的疲软下行趋势，机械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全年均低于 100。从趋势看，机械产品价格指数的降幅在收窄，12 月价格指数为 99.8，较年初提高 1.5 个百分点。但与同期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升幅度相比(上升 12.1 个百分点)，机械产品价格回升艰难。

2017 年机械工业增加值增速延续了上年持续高于全国工业和制造业的态势，增速始终保持在 10%以上。全年机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7%，分别高于同期全国工业和制造业 4.1 和 3.5 个百分点，高于机械工业上年同期 1.1 个百分点。

2017 年机械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47%，

高于上年同期 2.03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1.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4%，高于上年同期 5.2 个百分点。机械工业主要效益指标实现较快增长，但与全国工业比较，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速分别低于同期全国工业 1.61 和 10.3 个百分点。从盈利能力看，2017 年机械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6.98%，比上年提高 0.08 个百分点，高于同期全国工业 0.52 个百分点；每百元资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9.89 元，比上年提高 0.42 元，高于同期全国工业 1.5 元，机械企业的盈利能力在增强。重点监测的机械工业 64 种主要产品中，产量实现同比增长的产品有 47 种，占比 73.4%，产品产量增长面较上年扩大 9.3 个点；产量同比下降的产品 17 种，占比 26.6%。产量实现增长的产品有以下特点：一是与基础设施建设及城镇化建设密切相关的挖掘机、装载机、压实机械等工程机械类产品实现大幅增长，其中挖掘机产量增速超过 70%。二是前两年需求疲软的投资类产品出现恢复性增长，如矿山设备、冶金设备、金属轧制设备、机床等产品增速在 5%-10% 区间。三是与消费市场密切相关的产品如汽车、摩托车等产品保持增长的态势。四是与物流运输产业相关度较大的载货汽车、集装箱、叉车、输送机械等产量明显增长。产量下降的产品主要是拖拉机、收割机等农机产品和发电设备。

与上年仅汽车、电工电器两大行业为主拉动机械工业增长不同，2017 年以来机械工业各分行业均表现出向好的发展态势。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以及汽车制造业全年工业增加值增速均超过 10.5%，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增速较上年大幅提升 4.6 和 5.1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方面，2017 年汽车、内燃机、工程机械、仪器仪表 4 个分行业增速实现两位数增长。在全行业新增主营业务收入中，汽车和电工电器行业分别占 40.56%和 22.99%；其他行业合计占 36.45%，比重较上年提高 14.23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方面，在全行业

新增利润中，汽车和电工电器行业分别占 23.01%和 14.73%；其他行业合计占 62.26%，比上年大幅提升 56.54 个百分点。2017 年机械工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较上年同期提高 0.9 个百分点，但仍低于同期全社会和制造业投资增速 4.6 和 2.2 个百分点。从趋势看，全年投资增速波动趋缓，但总体处于低位。投资的实际到位资金增速由负转正，由年初 1-2 月同比下降 17.67%，回升至全年的同比增长 0.3%，反映出资金到位的问题正在改善。2017 年机械工业对外贸易增速持续回升，全年累计实现进出口总额 71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01%。其中进口 30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31%；出口 40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3%；实现贸易顺差 997 亿美元。13 个主要分行业全部实现对外贸易出口同比正增长，其中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机床工具和汽车行业出口实现两位数增长。特别是收获及场上作业机械、推土机、装载机、数控机床、汽车整车等产品，出口形势良好，出口量增幅分别为 51.5%、70.4%、48.6%、44.1% 和 31.2%。2017 年机械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摆脱了前些年持续的下行态势，各月指数介于 100.1 至 100.9 之间。但与原材料、燃料价格增势相比，机械工业价格上涨仍然乏力。12 月份机械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为 100.5，涨幅低于同期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7.6 个点，表明机械行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原材料、燃料等要素成本价格的上涨难以向下游行业传导。近期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专项调查的结果进一步反映了这一现状，仅 34% 的被调查企业产成品价格有所上浮，但上浮幅度均小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标志着中国机械工业已经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机械工业面对的矛盾与问题将更为复杂，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任务将更加繁重。尽管如此，机械工业仍具备稳中有进的利好因素。一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稳中求进”

的经济政策基调，强调了“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益”等主要任务，并释放了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信息，有利于机械行业推进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二是《中国制造 2025》以及相关配套政策相继出台，为机械工业长期发展和短期调整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政策支持。三是行业协会正在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机械工业稳增长、调结构、转型升级、降本增效的政策措施建议，争取从供需两侧发力，拉需求、推应用、促创新、补短板、调结构、夯基础、优环境、增效益，为机械工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提振全行业的信心和决心。

2、金融业

我国担保业起步较晚，1993 年全国第一家专业信用担保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由国务院批准成立，2000 年前后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我国信用担保业务的基本制度和运行规则，以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运行模式和业务操作规范已基本建立和趋于成熟，信用担保已成为法律所规定的经济政策的制度化措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特定的行业。

近年来，我国融资担保行业运行总体保持稳定。截至 2015 年末，我国融资性担保法人机构实收资本合计 9,440 亿元，同比增长 2.0%；融资性担保余额 2.73 万亿元，同比基本持平。随着国家对融资担保行业的支持力度加强以及行业内淘汰整合的深化，融资担保行业结构逐步优化。截至 2015 年末，我国融资性担保法人机构合计 7,340 家，同比减少 7.07%，其中国有控股机构占比从 2011 年末的 19%增至 30%，注册资本在 1 亿元及以上的机构占比达到 62%¹。同时，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范围逐步扩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显著。截至 2013 年末，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总计

15,807 家，同比增长 4.7%；融资性担保贷款余额 1.7 万亿元（含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贷款，但不含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贷款），同比增长 16.6%。截至 2015 年末，中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贷款余额在银行贷款担保余额中的占比接近 80%。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小企业经营面临一定困难等因素影响，担保机构代偿压力有所上升。2014 年，我国担保行业新增代偿额 415 亿元，担保代偿率 2.17%；截至 2014 年末，担保行业代偿余额 661 亿元，同比增长 59.3%。我国融资担保行业还存在着机构数量过多、盈利能力偏弱等问题，特别是部分融资担保机构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导致担保市场整体声誉和经营环境受到损害。2017 年 1 月，为缓释保本基金规模快速膨胀可能带来的风险，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取消基金管理人连带责任担保机制，并规定只有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可以担任保障义务人，担保机构将无法开展新的避险策略基金担保业务。

总体而言，我国融资担保行业总体运行较为平稳，行业结构逐步优化，但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压力有所上升，行业过度竞争、发展良莠不齐等问题依然突出。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融资担保行业改革发展，更好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作用；决定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管理创新促进资源配置高效透明。会议指出，坚持市场主导和政策扶持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加快发展融资担保行业，深化金融改革，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题，是完善定向调控的重要举措。一要探索建立政府、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参与、共担风险机制和可持续的合作模式。二要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动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在 3 年内实现基本全覆盖。三要以省级、地市级为重

点，以政府出资为主，发展一批经营规范、信誉较好、聚焦主业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四要加大财政支持，落实对融资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准备金税前扣除等政策。五要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盈利要求，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推动降低担保业务收费标准。上述政策的出台实施和相关领导人的讲话指示，将促进中国担保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015年8月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意见提出：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减量增质”、做精做强，培育一批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基本形成数量适中、结构合理、竞争有序、稳健运行的机构体系；省级再担保机构三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完善银担合作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散机制，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五年内达到不低于60%的目标；出台《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及配套细则，基本形成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加大扶持力度，形成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意见重点强调发挥政府支持和主导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服务对象特别强调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

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及担保从业环境的不断改善，未来中国担保业将呈现五大发展趋势：一是社会化的征信体系将逐步建立；二是专业评级制度将应运而生；三是社会化风险机制将愈加完善；四是担保机构与银行的关系将更加协调；五是商业担保领域的市场将逐步显现；六是担保行业将出现大范围的整合和规范。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健全，市场运行环境的不断改善，不断开辟新的担保领域，开发新的担保品种，为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各类经济实体提供全方位的担保服务，

将成为中国专业信用担保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3、房地产行业

目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商品住宅库存量高企,对市场预期的转变进一步影响新开工节奏,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下滑。在此背景下,中央通过货币政策调整、户籍改革、棚户区改造等有效措施保障合理购房需求,稳定住房消费。各地则因时因地灵活调整,通过信贷、公积金、财政补贴等手段刺激住房需求、加快库存去化。

房地产开发方面,2015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60万亿元,同比增长1.0%。其中,住宅投资6.46万亿元,同比增长0.4%。2015年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为15.4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4.6%,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0.7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4.6%。

房地产销售方面,2015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增幅由负转正,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2.85亿平方米,同比增长6.5%,销售额为8.73万亿元,同比增长14.4%。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1.24亿平方米,同比增长6.9%,销售额为7.28万亿元,同比增长16.6%。

2015年房地产市场整体供大于求,但不同城市和地区呈现分化。一线及部分二线热点城市改善性需求明显释放,高端项目热销,房价上涨较快;多数三、四线城市对政策反应并不敏感,市场需求乏力。

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2,581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住宅投资68,704亿元,增长6.4%;办公楼投资6,533亿元,增长5.2%;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5,838亿元,增长8.4%。

2017年,房地产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调,地方以城市群为调控场,从传统的需求端抑制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拍收紧,供应结构优化,调控效果逐步显现。同时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的衔接更为紧密,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化发展

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在控制房价水平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构建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制度，推动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

2017年1-11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4.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7.9%。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12.6亿平方米，同比增长5.4%。价格方面，百城新建住宅均价环比涨幅持续回落，整体趋稳。三四线城市在宽松的政策环境以及棚改货币化支持下，楼市全面回暖，拉动全国销售面积上扬。另一方面，重点城市在严厉政策管控下，市场趋于稳定，销售面积同比增幅不断回落，成交规模明显缩减，一线城市降温最为显著。

未来房地产政策短期将坚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主体政策收紧趋势不变，形成“高端有市场、中端有支持、低端有保障”的住房发展格局。中长期逐步构建并完善长效机制，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2018年长效机制落实将进一步加快。同时，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的衔接将更为紧密，在维持房地产市场稳定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这也将对未来房地产市场产生更深远的影响，推动住房观念变化和住房居住属性强化，为房地产市场稳定建立更稳固的基础。

4、酒店旅游行业

随着居民财富的不断增长及交通条件的改善，我国旅游行业总体发展较好，国内游保持了较高的景气度。2015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40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3.42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0.5%和13.0%。

从入境市场看，我国是世界第四大旅游入境接待国。2013-2015年，国内旅游收入增速分别为15.72%、15.36%和12.81%。2015年入境旅游人数（含入境过夜游客，下同）为1.33亿人次，旅游外汇收入1,136.5亿美元。2015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入境人次居前三位，韩国、日本及越南等邻近国家入境人次紧随其后。

从出境市场看，我国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客源输出国之一，已成为世界

第一大出境旅游消费国。2015 年，我国大陆公民出境旅游为 1.20 亿人次，出境旅游花费 1,045 亿美元。目前我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已扩大到 151 个国际和地区，成为世界重要的旅游客源国。

2016 年国内旅游人数达到 44.4 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 3.94 万亿，同比增速分别为 11%和 15.19%。其中，城镇居民旅游人数 31.95 亿人次，增长 14.03%，花费 3.22 万亿元，增长 16.77%；农村居民旅游人数 12.4 亿人次，增长 4.38%，花费 0.71 万亿元，增长 8.56%。入出境旅游 2.6 亿人次，增长 3.9%；其中，入境旅游人数 1.38 亿人次，同比增长 3.8%；出境游人数达 1.22 亿人次，同比增长 4.3%。2017 年全年，国内旅游人数 50.01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2.8%。其中，城镇居民 36.77 亿人次，增长 15.1%；农村居民 13.24 亿人次，增长 6.8%。国内旅游收入 4.57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其中，城镇居民花费 3.77 万亿元，增长 16.8%；农村居民花费 0.80 万亿元，增长 11.8%。

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收入增加、消费升级加快、“带薪休假”逐步落实，汽车时代全面来临，用于旅游的花费越来越高，旅游消费将成为一种刚需，旅游形式将由观光旅游向休闲旅游和度假旅游转变，大众旅游时代将全面来临。

受限制三公消费影响，国内高端酒店市场近几年遇冷，酒店需求转移，经济型酒店则在 2015 年之前快速发展，逐渐形成寡头格局，如家、7 天、汉庭、锦江之星四足鼎立，虽然市场需求仍然存在，但人力成本的提升和竞争的加剧导致经济型酒店进入微利时代。中端酒店在这样的背景下脱颖而出，并有可能进入快速发展期。

5、食品行业

2015 年，中国食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7%。若不计烟草制品业，食品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5%。其中：

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 5.5%；食品制造业增长 7.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长 7.7%；烟草制品增长 3.4%。2015 年规模以上食品企业实现收入 11.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利润总额突破 8,000 亿元，达到 8,028.02 亿元，同比增长 5.9%。2015 年食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前 3 位的地区是：山东、河南、湖北，排名一直保持稳定。

2015 年食品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突破 2 万亿，达 20,205.7 亿元，同比增长 8.4%，增速比制造业高 0.3 个百分点。食品工业投资额占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额 3.6%，占比比上年略有下降。投资和消费需求的共同拉动，使食品工业保持了稳定健康的发展。

进出口方面，据海关统计，2015 年，我国进出口食品 9,918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0.7%。其中出口 3,805.7 亿元，增长 1.6%；进口 6,112.3 亿元，下降 2.1%，贸易逆差 2,306.6 亿元。前十大类出口食品，出口量增加的有 5 类-蔬菜、水果、软饮料、茶和酒。进口方面粮油食品共进口 1.41 亿吨，增加 21.4%，价值 3,596 亿元，下降 5.6%，占全国食品进口总值的 58.8%。

2016 年，规模以上食品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3%，低于全国工业增速 2.7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回落 2.4 个百分点。若不计烟草制品业，食品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2 %。

2016 年食品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21926.2 亿元，同比增长 8.5%，增速比 2015 年略高 0.1 个百分点，比制造业高 4.3 个百分点，主要行业的投资增速在制造业中名列前茅。食品工业投资额占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额 3.7%，占比较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

全国食品工业经济效益整体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41,623 家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高出全部工业 0.4 个百分点，增幅比上年高出 0.8 个百分点；食品工业实现利润总

额 8,285.3 亿元，同比增长 2.9%，比上年低 3.0 个百分点。

据海关统计，2016 年，我国进出口食品突破万亿人民币，达 10,633.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2%。其中，出口 4,231.6 亿元，增长 11.2%；进口 6,402.3 亿元，增长 4.7%。

虽然我国食品产业发展迅速，但同一些工业化较为发达的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比如，食品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是衡量食品工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目前我国这个数字接近 2:1，与美国等发达国家比有差距，美国 80%以上的农产品都是经过加工后上市的，农产品增值达到 5 倍以上，生产规模大，集约化程度高，产出效率高，而我国这个数字约为 55%。由此可见，我国食品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我国食品制造行业集中度低、大中型企业偏少，小微企业和小作坊仍为全行业的主流，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相对低，监管难度较大。就行业内分支而言，不同分支行业集中度有所不同。其中，我国传统休闲食品市场集中度低，生产企业众多，尚未出现全品类、全国性的龙头企业，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很小。近年来市场需求扩大，中高端产品消费量增大，部分企业利用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逐渐扩大自身的市场占有率。

对于未来发展，首先应当提升食品行业特别是一些传统的产品产业的工业化水平；第二是在整个制造过程中，提高产品的综合利用，进而有效提升食品制造业的整体效率；第三，要发展更加健康的食品产业以满足消费者需求。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由原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弘信公司、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三家国有投资类公司整建制划转组建而成，是国有独资的市政府直属产业投资类企业，也是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属的唯一一家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的公司。

作为青岛市政府最重要的三个市属企业之一，发行人侧重于按照青岛市经济发展要求对国有资本布局进行战略性调整，主要通过国有资本运营手段，对青岛市属国有企业实施改组、改造，通过持有和运作上市、拟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股权，达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作为青岛市最大的国有综合性投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正逐步发展成为国内排名靠前的大型综合性投资公司，并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青岛市是环渤海经济圈中经济最具活力和最为发达的城市之一，区域经济优势明显，同时青岛市还是中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和东部沿海城市，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拥有“港口、海洋、旅游”三大特色经济。山东省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及青岛市“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

2、在区域内核心基础产业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公司重点投资金融、机械、酒店旅游等产业，并在上述产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多元化的投资结构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

除传统的机械工业、纺织业务板块外，公司投资重点转向金融、酒店旅游等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领域发展，投资专业化、风险分散化的特点正得到逐步加强。这些具有潜力的优质投资项目将有效降低投资结构集中带来的风险，培育出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拓展空间。

4、雄厚的综合实力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具有雄厚的综合实力。同时发行人具备较强的

融资能力，与山东省及青岛市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较为顺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67.84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6.80 亿元。发行人已成功发行一期企业债和多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均按时付息，信誉良好。

5、强有力的政府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政府出资成立的投资主体，在政策优惠、资产注入、投资项目选择、资金筹措等方面能够得到青岛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6、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拥有大量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工程技术等多学科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在项目建设、管理、运作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青岛市地处山东半岛的咽喉部位，濒临黄海，环绕胶州湾，腹地广阔。青岛是我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城市、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是中国东部沿海的区域经济中心之一，也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核心区域和龙头城市，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具有突出地位。

2017 年末全市常住总人口为 929.05 万人。根据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2017 年青岛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 9,300.07 亿元、10,011.29 亿元和 11,037.28 亿元，增长率为 8.1%、7.9%和 7.5%。2017 年，青岛市三产结构由 2013 年的 4.2:44.6:51.2 调整为 3.4:41.2:55.4，第三产业比重持续提升。近年来，在全国五大计划单列市当中，青岛市地区生产总值均居第二位，仅次于深圳市。

表 9-9 2015-2017 年度青岛市经济发展及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经济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全市生产总值	11,037.28	10,011.29	9,300.07
增长率	7.5%	7.9%	8.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7.11	1,100.03	1,006.30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3.03	1,352.85	1,222.90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534.35	445.21	468.50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637.08	518.03	489.00

近年来，青岛全市生产总值保持增长趋势，增长率有所下降，2017年全市生产总值为 11,037.28 万元，增长率为 7.5%。随着经济的发展，青岛市财政收入也保持较快增长。2017 年，青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57.11 亿元，增长 7.1%；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534.35 亿元，增长 20.02%。同期，青岛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8.58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5.94 亿元，较往年略有增长；青岛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173.77 亿元，较上年下降较快。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青岛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发行人将通过资本运营，发展成为以产业投资、金融服务业投资、股权投资推动青岛市产业升级发展的综合性控股集团公司。发行人未来的主营业务方向分为：

1、产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将重点发展产业投资业务，其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通过产业投资，助推青岛市产业优化与升级。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政府对高科技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扶持政策，加大股权运作力度，重点持有蓝色经济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股权，围绕市政府新一轮发展战略，参与西海岸经济新区、蓝色硅谷、北部新城等重点区域科技产业的拉动，着力培育有上市潜质的企业并战略性持股。在竞争类企业调整重组中，代政府持有并运营国有股权。

发行人将按照“资本+产业”的运作模式，其一，通过参控股企业的产业升级，给相关产业带来示范效应，在不断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带来社会效益，并通过产业的发展给资本运作提供平台和资金支持；其二，通过并购与重组等资本运作，以多层次投融资的方式带动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

级，充分发挥资本的导向作用，并通过上市或者股权出让，获得更大的资金实力来推动产业的发展；其三，推动新产业园区的建设，一方面充分利用老城区企业搬迁契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另一方面吸引国内外高新技术产业落户青岛。

发行人将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中心，以上市为目标，完善产业链条，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采取加大投资、扩大产能、企业兼并等方式，助推优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力争早日上市融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存量引增量，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转变经营机制，增强发展实力。对没有技术优势、市场优势、人才优势，盈利能力差的企业要按照法定程序适时退出。

2、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将加速发展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含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投行、证券、融资租赁以及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致力于青岛市多层次金融要素市场体系建设。

（1）打造担保、贷款、直接融资相结合的金融产业链。下属及参股的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以及参股的银行之间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协同作用，为青岛市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在青岛市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领域形成核心品牌。

（2）完善创投风投、担保委贷、股权管理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形成资本退出机制，构建一个包括创业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产业资本和其他各类资源在内的中小微企业资金服务职能体系。

（3）发展青岛市股权投资金融平台，推动基金业务纵深发展。以发行人全资及参控股的创投、风投公司为主体发展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引导社会资本、加强全国联盟、国际合作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引入国内外先进的创投运作理念与经验，设立新的投资基金、组建合资公司，并择

机发起设立母基金，争取通过发起设立新的基金公司和创业园区等多种方式，支持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发展，培育上市公司，在促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和区域金融中心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3、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将适时进入相关地块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业务实施产业地产、商业地产、住宅开发协同发展战略。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发行人将积极参与西海岸经济区、蓝色硅谷和北岸城区的建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参与高端金融、商务中心、软件园、产业基地以及与之匹配的人才公寓的建设。

发行人将进一步明确“产业推动资本发展，资本运营带动产业优化升级”的发展方式，实施“资本+产业”的发展战略，为青岛市传统产业结构调整，新兴产业逐渐壮大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在周而复始的产权流动中不断实现风险、创业投资回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5-2017年财务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90856号、中天运[2017]审字第90870号、中天运[2018]审字第90976号)。以下所引用的2015-2017年财务数据,如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表 10-1 2015 年-2017 年末/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资产总额	2,137,631.43	1,975,472.08	1,824,123.95
其中:流动资产	1,289,245.89	1,125,683.68	1,140,231.22
负债合计	1,333,561.78	1,250,531.37	1,188,558.81
其中:流动负债	733,351.69	530,261.73	663,66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069.65	724,940.71	635,565.13
营业收入	129,628.63	111,787.88	76,729.84
利润总额	57,350.52	13,119.89	19,100.16
净利润	32,208.82	8,247.71	7,204.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328.20	6,498.46	6,63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86	-16,478.29	-39,93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09.06	-62,700.16	127,03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12.26	77,883.50	-57,90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8.06	-1,294.95	29,198.38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1,824,123.95万元、1,975,472.08万元和2,137,631.43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35,565.13万元、724,940.71万元和804,069.65万元。截至2017年末,除青岛市纺织总公司劳动服务中心(总资产为113万元)外,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其他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的情况。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76,729.84 万元、111,787.88 万元和 129,628.63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4,929.43 万元、1,797.50 万元和 374.5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政府补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6%、98.41%和 99.71%，均大于 70%。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10-2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的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8,021.59	7.86	158,726.99	8.03	178,318.13	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479.61	8.72	141,097.72	7.14	124,469.13	6.82
应收票据	3,468.73	0.16	1,976.32	0.10	2,024.45	0.11
应收账款	150,435.95	7.04	152,610.01	7.73	160,211.61	8.78
预付账款	65,527.20	3.07	45,952.06	2.33	60,725.20	3.33
应收利息	919.83	0.04	2.46	0.00	33.96	0.00
应收股利	1,040.38	0.05	1,535.29	0.08	5,217.29	0.29
其他应收款	514,128.16	24.05	482,992.92	24.45	477,818.48	26.19
存货	75,967.39	3.55	69,563.03	3.52	76,604.53	4.20
其他流动资产	123,257.04	5.77	71,226.88	3.61	54,808.47	3.00
流动资产合计	1,289,245.89	60.31	1,125,683.68	56.98	1,140,231.22	62.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7,915.93	21.89	564,712.33	28.59	537,912.82	29.49
长期应收款	55,727.58	2.61	38,139.91	1.93	20,030.47	1.10
长期股权投资	83,083.40	3.89	57,752.75	2.92	22,079.40	1.21
投资性房地产	6,142.52	0.29	4,046.07	0.20	3,253.39	0.18
固定资产	131,112.15	6.13	102,518.78	5.19	43,473.11	2.38
在建工程	60,474.56	2.83	44,583.79	2.26	20,792.83	1.14
无形资产	32,507.68	1.52	25,393.43	1.29	20,625.40	1.13
开发支出	-	-	96.62	0.00	51.62	0.00
商誉	2,034.00	0.10	2,034.00	0.10	2,034.00	0.11
长期待摊费用	1,510.69	0.07	2,077.57	0.11	7,411.62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1.18	0.14	3,487.30	0.18	915.63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5.85	0.23	4,945.85	0.25	5,312.44	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385.54	39.69	849,788.40	43.02	683,892.73	37.49

报表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2,137,631.43	100.00	1,975,472.08	100.00	1,824,123.95	100.00

截至 2017 年底，占比最高的五项资产科目分别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178,318.13 万元、158,726.99 万元和 168,021.5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9.78%、8.03%和 7.86%。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各类保证金。

表 10-3 2017 年末/初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现金	57.27	47.76
银行存款	153,640.37	127,995.58
其他货币资金	14,323.94	33,403.96
合计	168,021.59	161,447.3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主要包括债券、基金及股票投资，以流通股票投资为主。2015-2017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124,469.13 万元、141,097.72 万元和 186,479.6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6.82%、7.14%和 8.72%。2017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2.16%，主要系持有中国平安股票价值上涨。

表 10-4 2017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企发投	中国平安	154585.82	82.90%
青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	6990.56	3.75%
华通集团	华电国际	3953.45	2.12%
华通集团	城市传媒	3756.20	2.01%
军工	GC001	2790	1.50%
合计		172076	92.28%

3、应收账款科目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0,211.61 万元、152,610.01 万元和 150,435.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7.73% 和 7.04%，近三年下降幅度不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无政府类应收款。

表 10-5 截至 2017 年末/初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①账龄结构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1,726.40	40.29	308.63	60,128.20	38.70	276.17
1-2 年	36,800.97	24.02	184.00	32,191.36	20.72	249.06
2-3 年	18,525.10	12.09	92.63	19,392.74	12.48	130.34
3 年以上	36,165.11	23.60	2,196.37	43,665.79	28.10	2,112.52
合计	153,217.58	100.00	2,781.63	155,378.08	100.00	2,768.08

②主要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871.99	8.40	5 年以上	往来款
兰陵县宝华矿业有限公司	8,400.00	5.48	3-5 年	往来款
青岛海容食品有限公司	5,810.00	3.79	1-2 年	往来款
青岛中地幸和服装有限公司	5,600.00	3.65	3-5 年	往来款
青岛金龙一食品有限公司	4,500.00	2.95	3-5 年	往来款
合计	37,181.99	24.27		

4、其他应收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77,818.48 万元、

482,992.92 万元和 514,128.16 万元，近三年增幅不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9%、24.45%和 24.05%。其他应收款由金融板块及国有资本运营相关的经营活动形成，主要包括往来款、尚未落实股权的投资款、代老企业垫付的拆迁款等，不包含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等内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政府类应收款。

表 10-6 发行人 2017 年末/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①账龄结构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849.97	27.89	724.25	136,273.37	27.97	405.87
1 至 2 年	108,013.55	20.79	540.07	74,014.69	15.19	146.86
2 至 3 年	39,229.53	7.55	196.15	54,599.73	11.21%	58.14
3 年以上	227,395.98	43.77	3,900.40	222,351.30	45.63	3,635.31
合计	519,489.02	100.00	5,360.86	487,239.10	100.00	4,246.18

②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

欠款单位（人）	与公司关系	欠款	账龄	占比	形成原因/性质
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	关联方	111,653.90	3-4	21.49	注释（1）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服装辅料厂	关联方	35,428.04	1-2	6.82	注释（2）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790.00	5 年以上	6.31	注释（3）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	1-2	5.97	注释（4）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69.00	1 年内	4.02	注释（5）
合计		231,740.93	-	44.61	

注：（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企业发展公司根据青岛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为解决澳柯玛问题垫付的澳柯玛集团款项。截至 2017 年末，企业发展公司账面垫付金额合计 11.16 亿元暂挂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会计政策，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同时考虑到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持有澳柯玛公司股票共计 3.03 亿股，2016 年末澳柯玛股票收盘价为 5.02 元，可以覆盖该部分应收款项，因而发行人未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未来公司将以转让澳柯玛股票的收益冲抵该部分应收款项。发行人计划长期持有该股票以获得长期收益，短期内无出售转让澳柯玛股票的计划。

（2）应收纺织总公司服装辅料厂（平台资金）3.54 亿元，系华通集团支付给纺织总公司的职工安置款。

(3) 应收青岛啤酒集团公司 3.28 亿元，系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青国资委[2008]83 号文件精神，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对青岛啤酒集团公司实施增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 32,790 万元，暂挂其他应收款。

(4) 应收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 亿元，系公司向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应收未收的对价。

(5) 应收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9 亿元，系应收股权回购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欠款 20,869.00 万元已全部收回。

5、存货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6,604.53 万元、69,563.03 万元和 75,967.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0%、6.18%和 3.55%。

表 10-7 发行人 2017 年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材料	8,692.13	5,895.6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710.69	7,389.58
库存商品（开发产品）	23,290.64	21,666.5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5.74	220.98
开发成本	38,968.07	34,619.33
小计	77,727.27	69,792.09
存货跌价准备	1,759.88	229.06
存货净值	75,967.39	69,563.03

发行人开发成本包含华通新创置业项目等，均为自主开发项目，不含市政工程。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37,912.82 万元、564,712.33 万元和 467,915.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49%、28.59%和 21.89%。该科目主要是对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票和已上市流通的公司股票进行核算。2016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较前一年末上升 4.98%，主要是发行人新增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海尔电器股份和澳柯玛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17 年末发行人科目余额较前一年末下降 17.14%，系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 10-8 发行人 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①总体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70,165.93	566,962.3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363,922.37	403,197.48
按成本计量	106,243.56	163,764.85
其他	-	-
小计	470,165.93	566,962.33
减值准备	2,250.00	2,250.00
合计	467,915.93	564,712.33

②前五大按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17 年末公允价值余 （万元）
1	澳柯玛	30,349.23	39.07%	152,353.15
2	交通银行	6,109.65	<1%	37,940.94
3	海尔	2520	<1%	47,476.80
4	青岛银行	9496.76	<3%	62,571.56
5	华电国际	2639.34	<1%	9,791.96

③前五大成本法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	青岛造船厂	22,500.00
2	山东省天然气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	青岛颐华运输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8,881.76
4	青岛钢铁集团公司	7,000.00
5	青岛联创实业有限公司	4,172.00
合计		52,553.76

7、长期股权投资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2,079.40 万元、57,752.75 万元和 83,083.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1%、2.92% 和 3.89%。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 35,673.35 万元，主要因为增加华商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4,647.41 万元和青岛航天半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 8,839.04 万元。2017 年较往年增长

43.86%，主要是新增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等企业投资。

表 10-9 发行人 2017 年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①总体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742.90	-	0.00	742.90
对其他企业投资	57,752.75	33,373.18	8,042.53	83,083.40
小计	58,495.65	33,373.18	8,042.53	83,826.3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42.90	-	0.00	742.90
合计	57,752.75	33,373.18	8,042.53	83,083.40

②前五大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青岛航天半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	8,839.04	300.62	-	9,139.67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	-	8,773.03	-	8,773.03
青岛华商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624.29	0.00	217.17	8,407.12
华融纺联（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7,052.12	1,252.00	-	8,304.13
青岛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	6,194.65	-	6,194.65

8、投资性房地产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3,253.39 万元、4,046.07 万元和 6,142.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很小。

表 10-10 发行人 2017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1	西房自字第[0400141]号	莱西市青岛昌阳工业园	生产经营	3,152.38	232.17	成本法	736.49	无抵押	是
2	尚未办证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澳柯玛工业园内厂房	-	56,242.40	2,351.46	成本法	418.09	无抵押	是
3	尚未办证	错埠岭三路 56 号	-	28,922.84	6.99	成本法	2.42	无抵押	是
4	法院执行和解	延安路 161 号	网点	1,126.47	212.13	成本法	1,883.14	无抵押	是
5	法院执行和解	盐城路 4 号	网点	652.5	212.13	成本法	3,251.03	无抵押	是
6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18092]号	费县路 146 号	工业	3,686.13	2.05	成本法	5.56	无抵押	是
7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14289]号	云南路 127 号	工业	12,783.77	17.05	成本法	13.34	无抵押	是
8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69898]号	市北区昌邑路 4 号甲	工业	6,911.85	452.36	成本法	654.47	无抵押	是
9	青房地权市字第 306239 号	青岛市市北区镇江北路 77 号	工业	5,176.15	382.18	成本法	738.35	无抵押	是
1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77902 号	青岛市南香港中路 40 号 28 层	商业及办公	1337.44	526.32	成本法	3,935.28	无抵押	是
1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77902 号	青岛市市北区吴淞路 52 号	商业及办公	6348.25	328.77	成本法	517.89	无抵押	是
12	尚未办证	青岛市市南区云霄路 76 号		360	58.25	成本法	1,618.06	无抵押	是
13	青房地权市第 193317 号	青岛市市南区河南路 27 号		6776.94	337.19	成本法	497.55	无抵押	是

14	青房自字第 2607 号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87-89 号		217.62	178.20	成本法	8,188.59	无抵押	是
15	青房地权市第 20136688 号	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7-11 号 1 层	商业	403.63	845.28	成本法	20,941.95	无抵押	是
-	合计	-	-	-	4,142.53	-	-	-	-

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澳柯玛工业园内厂房系发行人通过青岛市四方区人民法院的法律拍卖程序取得。目前仅拥有厂房所有权，不含土地，故未办证件。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钟表总公司于 2002 年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及房屋转让合同，青岛钟表总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延安路 161 号、盐城路 4 号网点房转让给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9、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43,473.11 万元、102,518.78 万元和 131,112.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8%、5.19%和 6.13%。2016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增加 61,528.52 万元。

表 10-11 发行人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48,372.42	43,487.67	14,090.23	177,769.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9,875.89	17,351.03	10,569.81	126,657.11
机器设备	19,789.84	24,520.20	2,801.74	41,508.30
运输工具	3,422.37	1,326.38	525.72	4,223.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84.32	290.07	192.96	5,381.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853.65	7,368.11	6,564.04	46,657.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138.57	1,072.63	3,866.19	23,345.01
机器设备	13,322.71	4,696.77	2,131.61	15,887.87
运输工具	2,721.54	1,358.22	403.35	3,676.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70.83	240.50	162.90	3,748.4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518.78	-	-	131,112.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93,737.32	-	-	103,312.09
机器设备	6,467.14	-	-	25,620.43
运输工具	700.83	-	-	546.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13.49	-	-	1,633.00

10、在建工程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0,792.83 万元、44,583.79 万元和 60,474.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4%、2.26%和 2.83%。2016 年在建工程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在建房产和安顺产业园项目投资余额增长较快。2017 年在建房产余额继续增加，导致在建工程

余额有所增加。发行人无政府代建项目。

表 10-12 发行人 2017 年末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在建房产	29,896.65	35,602.08	23,958.52	41,540.20
生产设备	443.51	1,092.66	400.40	1,135.77
安顺产业园发展园产业中心项目	9,463.90	4,655.04	-	14,118.93
中科华通秸秆项目	2,695.80	12,043.63	14,432.83	306.59
华通军工孵化园	2,083.94	3,021.40	2,145.12	2,960.23
李村商圈智能道路停车引导系统	-	409.44	-	409.44
华睿弘盛生物质发电项目	-	3.40	-	3.40
合计	44,583.79	56,827.65	40,936.88	60,474.56

表 10-13 发行人 2017 年末前 5 大在建工程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莱西产业园一特钢项目	工业厂房	5 年	否	8,453.80
2	安顺产业园发展园产业中心项目	城市综合体	3 年	否	14,118.93
3	人防停车场项目	停车场	2 年	否	27,197.93
4	华通军工孵化园	工业厂房	2 年	否	2,960.23
5	蓝村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工业厂房	5 年	否	2,352.23
	合计				55,083.13

11、无形资产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0,625.40 万元、25,393.43 万元和 32,507.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3%、1.29% 和 1.52%。

表 10-14 发行人 2017 年末/初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8,201.98	7,824.32	6.68	36,019.62
其中：土地	26,093.53	4,939.04	4.68	31,027.89

软件	1,083.01	28.75	2.00	1,109.76
专利技术	-	2,063.40	-	2,063.40
其他	1,025.44	793.13	-	1,818.5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808.55	712.32	8.94	3,511.94
其中：土地	2,040.16	131.72	-	2,171.88
软件	685.72	103.72	8.94	780.50
专利技术	-	-	-	-
其他	82.67	476.89	-	559.5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软件	-	-	-	-
专利技术	-	-	-	-
特许经营权	-	-	-	-
其他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393.43	-	-	32,507.68
其中：土地	24,053.37	-	-	28,856.01
软件	397.29	-	-	329.26
专利技术	0.00	-	-	2,063.40
其他	942.77	-	-	1,259.02

表 10-15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平国用(2013)第 00362 号	平度市南村镇姜家寨村	工业	出让	33,333.00	108.58	成本法	32.58	无抵押	是
2	平国用(2011)第 00083 号	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朱诸路 83 号	工业	出让	31,929.00	458.02	成本法	143.45	无抵押	是
3	安国用(2015)第 186 号	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两六路旁	住宿餐饮、商务金融及其他商务	出让	29,444.63	914.24	成本法	310.50	无抵押	是
4	黔(2016)安顺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	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七号路以东	工业	出让	113,350.99	2,309.51	成本法	203.75	无抵押	是
5	黔(2016)安顺市不动产权第 0001744 号	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七号路	工业	出让	31,520.00	631.43	成本法	200.33	无抵押	是
6	黔(2016)安顺市不动产权第 0001840 号	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七号路	工业	出让	94,693.00	1,898.99	成本法	200.54	无抵押	否
7	青房地权市字第 306239 号	青岛市市北区镇江北路 77 号	工业	出让	2,157.59	44.00	成本法	203.94	无抵押	否
8	200150059、200150060、200150061	李沧区瑞金路 29 号	工业	作价出资	42,000.00	1,297.80	评估法	309.00	无抵押	否
9	007753 号	城阳流亭仙家寨	工业	出让	71,596.00	668.87	成本法	93.42	无抵押	否
10	2013101196	莱西市姜山镇躬仁路南、李家庄村东	工业	出让	56,057.00	1,241.21	成本法	221.42	无抵押	否
11	青国用(99)字第 40133	市北区重庆南路 128	工业	划拨	63,069.80	6,079.69	评估	963.96	无抵押	否

	号	号					法		押	
1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02261 号	即墨市蓝村镇站前街 220 号	工业	出让	19,889.00	454.88	成本 法	228.71	无抵 押	否
13	鲁（2016）青岛市不动 产权第 0069898 号	市北区昌邑路 4 号甲	工业	出让	6,150.80	307.48	成本 法	499.90	无抵 押	否
14	鲁（2016）青岛市不动 产权第 0011884 号	臻园路 1 号	工业	出让	88,045.45	4,121.03	成本 法	468.06	无抵 押	否
15	青崂国用字（2002）第 015 号	株洲路北科苑经二路 东	工业	出让	11,984.20	154.48	成本 法	128.90	无抵 押	否
16	鲁（2016）平度市不动 产权第 0012309 号	平度市南村镇南亭路 南侧、即兰路东侧	工业	出让	60,676.00	2,026.51	成本 法	333.99	无抵 押	是
17	青房地权市字第 277902 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 40 号 24 层	商业、公寓、 写字楼	出让	16,637.10	460.42	成本 法	276.74	无抵 押	否
18	青房地权市字第 393203 号	市北区吴淞路 52 号	商业	划拨	1,889.30	88.34	评估 法	467.56	无抵 押	否
19	鲁（2016）青岛市城阳 区不动产权第 0007316 号	城阳区流亭街道	工业	出让	30,476.00	787.88	成本 法	258.53	无抵 押	否
20	鲁（2016）莱西市不动 产权第 0004146 号	莱西市姜山镇躬仁路 南华山路西	工业	出让	170,402	3,534.78	成本 法	207.44	无抵 押	否
合计						27,588.14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10-16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主要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2,922.84	17.47	185,827.93	14.86	147,728.53	12.43
应付账款	40,081.98	3.01	36,044.05	2.88	37,147.33	3.13
预收款项	18,777.89	1.41	18,310.68	1.46	15,838.79	1.33
其他应付款	204,833.50	15.36	208,351.67	16.66	247,662.26	2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11.86	14.25	64,450.00	5.15	198,130.00	16.67
流动负债合计	733,351.69	54.99	530,261.73	42.40	663,665.63	55.84
长期借款	186,857.44	14.01	300,286.70	24.01	218,289.07	18.37
应付债券	288,263.70	21.62	260,367.19	20.82	135,870.43	11.43
专项应付款	29,464.43	2.21	48,984.50	3.92	73,413.67	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713.14	6.88	92,801.20	7.42	79,984.95	6.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210.09	45.01	720,269.64	57.60	524,893.18	44.16
负债总计	1,333,561.78	100.00	1,250,531.37	100.00	1,188,558.81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中占负债总额比例最高的三项为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上述科目余额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 17.47%、21.62%和 15.36%。

1、短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7,728.53 万元、185,827.93 万元和 232,922.84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流动资金。

表 10-17 发行人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68,535.32	102,649.19
抵押借款	26,700.00	3,000.00

质押借款	57,547.00	77,137.42
保证借款	80,140.52	3,041.32
合计	232,922.84	185,827.93

2、其他应付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7,662.26 万元、208,351.67 万元和 204,833.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84%、16.66%和 15.36%。

表 10-18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所占比例
青岛市财政局	专项拨付款	40,000.00	3 年以上	19.53
青岛市市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专项拨付款	20,250.00	3 年以上	9.89
青食集体股权款	应付股权款	14,603.16	3 年以上	7.13
晶华职工安置费（土地补偿）	职工安置款	6,215.66	3 年以上	3.03
青岛中泰信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补偿款	5,337.83	1 年以内	2.61
合计		86,406.65		42.19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8,130.00 万元、64,450.00 万元和 190,011.86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67%、5.15%和 14.25%。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7.47%，主要系 2016 年末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比 2015 年减少所致。2017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较多，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长较多。

4、长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218,289.07 万元、300,286.70 万元和 186,857.44，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37%、24.01%和 14.01%。

表 10-19 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20,680.03	680.03
抵押借款	23,000.00	-
质押借款	103,200.00	209,916.67
保证借款	39,977.41	89,690.00
合计	186,857.44	300,286.70

5、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包括：（1）2012 年发行的 10 亿元企业债（12 华通债），期限 7 年，截至 2016 年末待偿还本金为 4 亿元；（2）2016 年发行的 5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6 华通国资 PPN001），期限 3 年。（3）2016 年发行的 5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6 华通国资 PPN002），期限 5 年。（4）2016 年发行的 5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6 华通国资 PPN003），期限 3 年。（5）2016 年发行的 5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6 华通国资 PPN004），期限 5 年。（6）2016 年发行的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6 华通国资 SCP001），期限 270 天。

表 10-20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弘诚证券	0.30
12 华通债	39,758.93
16 华通国资 PPN001 债券	49,812.50
16 华通国资 PPN002 债券	49,500.00
16 华通国资 PPN003 债券	49,775.94
16 华通国资 PPN004 债券	49,481.13
16 华通国资 SCP001 债券	49,934.90
合 计	288,263.70

6、有息负债明细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息负债情况见下表：

表 10-21-1 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短期借款	232,92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11.86
长期借款	186,857.44
应付债券	288,263.70
合计	898,055.84

表 10-21-2 2017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万元)	利率 (%)	期限 (月)	抵质押情况
1	16 华通国资 PPN001	私募债	50,000	4.30	36	无
2	16 华通国资 PPN002	私募债	50,000	4.98	60	无
3	16 华通国资 PPN003	私募债	50,000	3.8	36	无
4	16 华通国资 PPN004	私募债	50,000	4.2	60	无
5	17 华通国资 MTN001	永续中票	50,000	5.59	72	无
6	浦发银行	超短融	50,000	4.95	9	无
7	建行山东路支行	银行借款	49,700	4.9	36	质押、担保
8	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	银行借款	45,000	5.4625	36	担保
9	12 华通债	企业债	40,000	7.3	84	无
10	建行山东路支行	银行借款	33,000	4.75	24	质押、担保
	合计		467,700.00			

截至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高利融资。

7、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表 10-22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47.84	24.28	9.66	11.19		-	-	-
其中：短期借款偿还规模	19.18	-	-	-		-	-	-
长期借款偿还规模	19.97	10.99	3.92	0.73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8.69	13.29	5.74	10.46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0.72	0.72	3.12	2.98	2.83	2.69	2.54
合计	47.84	25.00	10.38	14.31	2.98	2.83	2.69	2.54

注：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8 年发行，2019 年开始付息，2025 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6.00%；部分长期借款存在提前偿还条款，按到期一次还本简易测算。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较小且相对平稳。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对外担保金额为193,780.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23 发行人 2017 年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反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青岛启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回购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2035年10月22日	-
2	青岛市担保中心	担保业务客户	115,431	担保服务	-	-	不动产抵押、第三方保证、法人/自然人保证
	合计		125,431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39.3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24 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并表子公司股权	245,000.00	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84.93	质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972.00	质押
货币资金	10,612.6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8,844.02	抵押
总计	393,913.55	

表 10-25 发行人 2017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承贷人	受限资产明细	账面价值
------	-----	--------	------

农业银行	华通集团	市南区香港西路 75 号 2、3、4、5 层，77 号 1 层 1 户、2 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73854 号），市北区吴淞路 52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393203 号），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股，企发投 35,000 万股	49,844.02
	企发投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 万股	14,000
交通银行	企发投	华电国际流通 A 股 1800 万股、澳柯玛 500 万股、中国平安 1400 万股	107,160
建设银行	企发投	华通金控 120,000 万股、融资担保中心 35000 万股、企发投 35000 万股	190,000
兴业银行	企发投	澳柯玛 4441.62 万股	22,296.93
-	-	保证金	10,612.60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

2、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

3、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履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人范围、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与表决程序等相关内容，对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出租资

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合法性。公司通过董事会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控制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主管部门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与会董事和出席会议监事均须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对于发生之关联交易，遵循“如实披露”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正、公开，符合一般性商业原则。

二、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26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9,628.63	111,787.88	76,729.84
营业成本	76,724.89	64,663.77	42,715.48
投资收益	44,494.32	47,550.58	64,370.44
营业利润	56,585.69	11,078.36	6,734.18
营业外收入	1,142.86	6,498.46	12,647.09
利润总额	57,350.52	13,119.89	19,100.16
净利润	32,208.82	8,247.71	7,204.95
净利率	24.85%	7.38%	9.39%
净资产收益率	4.21%	1.21%	1.09%

注：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1、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6,729.84 万元、111,787.88 万元和 129,628.63 万元。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食品板块收入增长迅速；2017 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主要是机械板块收入增加。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42,715.48 万元、64,663.77 万元和 76,724.89 万元，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表 10-27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机械工业	48,572.58	34,685.22	33,388.13
金融	17,260.10	13,308.46	9,217.78
房地产置业	2,269.76	10,091.94	8,160.60
酒店旅游业	5,504.78	4,025.51	5,181.42
食品	44,176.22	42,242.31	14,140.23
其他	11,845.18	7,434.43	6,641.68
合计	129,628.63	111,787.88	76,729.84

2、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贡献较大。2016 年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收益下降较多，因为 2015 年度收到中粮可口可乐公司投资分红款 5,000 万元，2016 年未收到；2017 年投资收益继续下降，主要系该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下降。长期而言，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主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主要通过国有资本运营手段，对青岛市属国有企业实施改组、改造，通过持有和运作上市、拟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股权，达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将持续进行资产及业务的优化整合，处置相关金融资产带来的投资收益的波动一定时期也将继续存在，但近年来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持有金融资产获得收益保持稳定，对公司持续盈利有较大贡献。

表 10-28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41.58	23,777.04	24,98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	4,024.66	6,047.15	23,877.5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87.78	6,217.95	10,940.1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8.42	3,776.56	2,427.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822.34	2,107.42
其他	188.73	909.53	33.59
合计	44,494.32	47,550.58	64,370.44

3、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近三年政府补助分别为 4,929.43 万元、1,797.50 万元和 374.58 万元。发行人作为青岛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将持续获得青岛市政府大力支持。

4、利润分析

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有所波动，分别为 6,734.18 万元、11,078.36 万元和 56,585.69 万元。2015 年下降较快主要是由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3.71 亿元。2016 年营业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毛利润大幅增加；2017 年营业利润大幅增加，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

近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204.95 万元、8,247.71 万元和 32,208.82 万元，和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率分别 9.39%和 7.38%和 24.85%，2016 年净利润率下降主要因为营业外收入下降较快。

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1.21%和 4.21%，净利润的增长导致近年来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增加。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主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主要通过国有资本运营手段，接收青岛市属国有企业并实施改组、改造，同时持有和运作上市、拟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股权，因此目前盈利能力存在波动。

未来，根据青岛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发行人将通过资本运营，发展成为以产业投资、金融服务业投资、股权投资推动青岛市产业升级发展为核心业务的综合性控股集团公司，发行人将不断的进行资源优化配置，未来主营业务将更加突出，经营将更加稳定，从而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二）营运能力分析

表 10-29 2015-2017 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存货周转率	1.05	0.88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6	0.71	0.45
流动资产周转率	0.11	0.10	0.07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06	0.04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015-2017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7、0.88 和 1.05，水平不断上升。2016 年发行人存货水平下降，营业成本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增大；2017 年营业成本增长较快，周转率水平持续上升。

2015-2017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45、0.71 和 0.86，2016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有所下降，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2017 年营业收入继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上升。

2015-2017 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7、0.10 和 0.11。由于流动资产数额较大，且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科目——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期普遍较长，导致该项指标相对偏低。

2015-2017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4、0.06 和 0.06，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变现能力较差的科目构成，因此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但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 10-30 2015-2017 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负债率	62.39%	63.30%	65.28%
流动比率	1.76	2.12	1.72
速动比率	1.65	1.99	1.6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5-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28%、63.30%和62.39%，逐年下降。发行人作为城市综合运营商和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承担了多个市直企业的资产管理业务，受淘汰落后产能等宏观政策影响，资产规模成波动趋势。为匹配资产需求，发行人相应调整负债规模，保持资产负债率在合理区间内波动。

2015-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72、2.12和1.76，速动比率分别为1.60、1.99和1.65，均呈先升后降态势。2016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该年流动资产增长较大而流动负债有所下降。2017年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可以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分保障。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10-31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86	-16,478.29	-39,93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09.06	-62,700.16	127,03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12.26	77,883.50	-57,90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8.06	-1,294.95	29,198.38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36.58 万元、-16,478.29 万元和 3,024.86 万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 2015 年增加 23,458.29 万元，主要系合并青食集团后，完整运营年份的经营现金流较上年增加。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 2016 年增加 19,503.15 万元，主要因为经营获现能力增强和往来占款的减少。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增强主营业务获现能力，加强现金流管理，不断降低往来占款，预计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将持续改善。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127,035.24 万元、-62,700.16 万元和-94,809.06 万元。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系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76,057.10 万元，具体包括中科华通秸秆项目、莱西产业园特钢项目和空客直升机项目等。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900.28 万元、77,883.50 万元和 97,212.26 万元。2016 年发行人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新增 200,000.0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2017 年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少，导致该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

三、发行人 2015-2017 年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四、发行人 2015-2017 年利润表（见附表三）

五、发行人 2015-2017 年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共七支，为 2012 年 4 月发行的企业债，2016 年 4 月、5 月、8 月、9 月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7 年 7 月发行的中期票据，及 2017 年 10 月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表 11-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存续期间的债券明细

债券发行人	债券简称	余额（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年）	发行利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华通债（PR 华通债）	4	2012-04-18	7	7.30%
	16 华通国资 PPN001	5	2016-04-13	3	4.30%
	16 华通国资 PPN002	5	2016-05-18	5	4.98%
	16 华通国资 PPN003	5	2016-08-29	3	3.80%
	16 华通国资 PPN004	5	2016-09-21	5	4.20%
	17 华通国资 MTN001	5	2017-07-11	3+N	5.59%
	17 华通国资 SCP001	5	2017-10-18	0.74	4.95%

注：12 华通债（PR 华通债）发行金额 10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本金 6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偿还本金 8 亿元。

“12 华通债”募集资金中，7 亿元用于华通集团老城区企业搬迁一期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 亿元用于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利用资金额度如下：

表 11-2 “12 华通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资金额度	实际使用资金额度
老城区企业搬迁一期项目	70,000.00	7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	30,00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

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也未通过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和售后回购等方式融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其中 1.7 亿元用于 11 个停车场项目，5.5 亿元用于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剩余 4.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其中 1.42 亿元用于 11 个停车场项目，0.38 亿元用于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剩余 1.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2-1 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项目使用本期募集资金比例
1	11 个停车场项目	64,689.00	17,000.00	14,200.00	21.95%
2	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	78,700.00	55,000.00	3,800.00	6.91%
3	补充营运资金	-	48,000.00	12,000.00	-
合计		143,390.00	120,000.00	30,000.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项目实施主体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能源投资公司）。能源投资公司主要业务方向为立体及智慧停车、新能源和节能减排产业，注册资本 2 亿元，现有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 8 家。

为承接华通集团委托投资建设智能停车场任务，能源投资公司组建青岛华睿停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华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华通智慧停车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二）项目建设内容

华通智慧停车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11 个停车场项目”和“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11 个停车场项目”在医院、商圈等停车需

求大区域建设停车场，拟建 11 座停车场，停车位共计 2,956 个，投资估算约为 6.47 亿元。“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实施现有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智能化建设改造，通过停车 APP 软件实时发布动态车位信息，实现停车的“云采集、云支付、云发布”，提升现有泊位的利用效率，实现动、静态交通的有效数据整合，从而缓解交通拥堵和“停车难”。建设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投资估算约为 7.87 亿元。

1.11 个停车场项目

在青岛市中心城区建立停车场：共 11 个，车位总数 2,956 个，总建筑面积 79,950 平方米，投资总额 64,690 万元。其中，地上机械式立体车库 2 处，车位数 263 个，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投资总额 2,620 万元；地下机械式立体车库 7 处，车位数 1,933 个，建筑面积 48,600 平方米，投资总额 44,520 万元；地下自走式+地下机械式车库 1 处，车位数 700 个，建筑面积 22,750 平方米，投资总额 17,500 万元；地面自走式停车场 1 处，车位数 60 个，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投资总额 50 万元。各项目规模及总投资见下表：

表 12-2 11 个停车场项目投资明细表

序号	辖区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建设型式	建筑面积 (m ²)	车位数量 (个)	投资估算 (万元)
1	市南区	青岛龙山人防停车场建设工程	位于市南区龙江路、江苏路、苏州路等，总面积约 50000 平米，改造面积约 30000 平米，增加车位约 700 个，主要解决青医附院及周边居民区停车难。	地下自走式+地下机械式立体车库	22,750	700	17,500
2	市南区	青岛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	项目位于市南区禹城路、黄岛路、平原路等地下位置，占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拟在地下建设立体停车场，以满足山大医院的停车难问题。	地下机械式立体车库	8,100	325	8,400
3	市南	青岛海珊服装中专停车场建	位于市南区宁夏路 268 号，车库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	地下机械式立	3,000	108	1,620

	区	设工程	目前为教育使用，拟在院区空地建设立体车库。	体车库			
4	市南区	青岛中山商城停车场建设工程	位于安徽路中山路之间，东西长度近 500 米，占地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现在是部分商户租赁使用，拟利用内部人防工程改建立体停车场。	地下机械式立体车库	10,000	400	10,000
5	市北区	青岛海纳重工集团公司停车场建设工程	位于市北区重庆南 30 号，公司占地 3.4 亩，合计面积 2244 平方米，目前为教育使用，拟翻建培训楼并超配立体车库。	地下机械式立体车库	3,750	150	2,250
6	市北区	青岛市大连路人防停车场建设工程	位于大连路周边，占地面积约为 12000 平方米，计划改造为机械式立体停车场使用，来解决周边居民和市场停车问题。	地下机械式立体车库	10,000	400	10,000
7	市北区	青岛第五针织厂停车场建设工程	位于市北区延安三路 93 号，公司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拟利用旧厂房建设立体式车库。	地上机械式立体车库	5,000	200	2,000
8	市北区	青岛手表厂停车场建设工程	位于市北区宁夏路 80 号，项目占地 1000 平米，拟利用公交停车场改建为立体停车场。	地下机械式立体车库	3,750	150	2,250
9	市北区	青岛中大集团停车场建设工程	位于市北区嘉定路 5 号，公司占地 6.1 亩，合计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25 平米，拟在院内空地建设立体车库。	地上机械式立体车库	1,400	63	620
10	市北区	青岛市延安一路人防停车场建设工程	位于延安一路，占地面积约为 27000 平方米，计划改造为机械式立体停车场使用，来解决周边居民停车问题。	地下机械式立体车库	10,000	400	10,000
11	李沧区	缝纫机厂	位于永年路 23 号，公司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目前空置，拟建设平面自走式停车场。	地面自走式停车场	2,200	60	50
合计					79,950	2,956	64,690

本项目拟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8,868 平方米，建设在停车场周边，利用

闲置土地进行，均为改扩建对外租赁商铺。

表 12-3 11 个停车场商业配套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商业配套所在位置	商业配套面积	建设内容
1	青岛龙山人防停车场建设工程	2,275.00	在停车设备旁改扩建原有的地下商铺
2	青岛中山商城停车场建设工程	2,076.00	在停车设备旁改扩建原有的地下商铺
3	青岛市大连路人防停车场建设工程	1,500.00	在停车设备周围配建菜市场摊位
4	青岛第五针织厂停车场建设工程	842.00	在停车设备周围配建菜市场摊位
5	青岛手表厂停车场建设工程	375.00	配建小型对外出租商铺
6	青岛市延安一路人防停车场建设工程	1,800.00	在停车设备旁改扩建原有的地下商铺
	合计	8,868.00	

2. 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

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总投资 7.87 亿元，其中停车数据中心费用 1,152 万元，停车服务平台 5,173 万元，机房与管控中心 954 万元，停车信息发布系统硬件 11,023 万元，路内泊位检测 13,590 万元，地上路外泊位检测 12,272 万元，地下路外泊位检测 17,661 万元，停车场出入口改造 7,5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58 万元，预备费 3,748 万元。

表 12-4 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管理车位数（个）	投资估算（万元）
1	城市停车智能管理平台建设	开发、建设智能停车管理平台，用于管理、运行、整合、监督全市停车资源，实现智慧城市的配套管理平台。	98,087	78,700
2	既有停车场智能化终端建设	对全市的停车场（库）进行终端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以符合智慧停车运行要求。		
3	基础信息普查及整合	现状停车资源普查及路内停车专项规划编制		

（三）项目审批情况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关于部分停车场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函》，将华通智慧停车项目列入《青岛市“十三五”城市建设规划》。要求发行人组织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完成青岛市政府确定的停车场建设目标任务，切实缓解部分区域停车难问题。

1.11 个停车场项目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 11 个停车场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原则同意对相应项目实施备案，项目单位为青岛华睿停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批复情况见下表：

表 12-5 11 个停车场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个

备案部门	备案证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额度	停车泊 位数
青岛市市南区 发展和改革局	2017-370202-54-03-000001	青岛龙山人防停车场建设工程	17500	700
青岛市市南区 发展和改革局	2017-370202-54-03-000003	青岛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	8400	325
青岛市市南区 发展和改革局	2017-370202-54-03-000004	青岛海珊服装中专停车场建设工程	1620	108
青岛市市北区 发展和改革局	2017-370203-54-03-000006	青岛海纳重工集团公司停车场建设工程	2250	150
青岛市市北区 发展和改革局	2017-370203-54-03-000004	青岛市大连路人防停车场建设工程	10000	400
青岛市市北区 发展和改革局	2017-370203-54-03-000002	青岛第五针织厂停车场建设工程	2000	200
青岛市市北区 发展和改革局	2017-370203-54-03-000005	青岛手表厂停车场建设工程	2250	150
青岛市市北区 发展和改革局	2017-370203-54-03-000001	青岛中大集团停车场建设工程	620	63
青岛市市北区 发展和改革局	2017-370203-54-03-000003	青岛市延安一路人防停车场建设工程	10000	400
青岛市市南区 发展和改革局	2017-370202-54-03-000002	青岛中山商城停车场建设工程	10000	400

青岛市李沧区 发展和改革局	2017-370213-48-03-000001	青岛电脑刺绣机总 厂停车场建设工程	50	60
------------------	--------------------------	----------------------	----	----

2.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青发改投资备〔2016〕24号），就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备案。备案事项通知项目总投资为 7.87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9,3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558 万元，预备费 3,748 万元。

（四）建设期限及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自 2016 年启动，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工程量大小、建设难易程度及施工条件等具体情况，确定 11 个停车场项目各个单体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约 8 个月，项目建设期 6-24 个月，截至 2018 年 4 月末，11 个停车场项目工程投资额约 0.51 亿元，约占总投资的 7.8%，主要完成项目内容包括建成缝纫机厂停车场，开工建设禹城路人防改造停车场、新建停车场项目开工计划；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前期准备工作约 12 个月，项目建设期 48-60 个月，截至 2018 年 4 月末，投资额约 0.18 亿元，约占总投资的 2.3%，主要完成项目内容包括李村商圈试点项目，平台已接入车位试运营。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11 个停车场项目

随着青岛市城市经济的快速增长，私家车数量的逐年攀升，汽车年均增长率高达 16%，在当前政策形势下，青岛市汽车数量将持续高速增长。据估算，2015 年青岛市市内四区停车供需缺口已达到约 22 万个。相比之下，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停车供需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突出。尤其是商圈、医院、旅游景点附近，停车位供应严重不足。同时，停车难引发的违章占路停车现象非常严重，已影响到动态交通的有序运行。停车问题已经成为青岛市交通发展的瓶颈之一。

华通智慧停车项目的覆盖范围广、涉及的车位数量大、停车效率高，通过华通智慧停车项目的实施和先进停车场技术的运用，有助于形成规模效应，有效缓解青岛市停车难问题，并有助于改善现状交通运行秩序。

1、华通智慧停车项目建设是改善医院、商圈、旅游景点等需求热点区域就医、工作、购物、娱乐环境的重要保障。

就医人群对小汽车出行和停车的需求依赖度较其他目的出行更高，目前，青岛市青医附院、妇幼保健院、市立医院等医院的现状停车设施严重不足，就医人群车辆停车难、急救车辆通行难、医院周边交通拥堵等问题，已严重影响医院的正常环境和秩序。同时，台东商圈、中山路商圈等区域，由于很多公用建筑配建不足等原因，停车难问题十分突出。旅游季节，前海一线等旅游景点周边的停车需求大，而停车设施严重不足，占路停车现象严重。

华通智慧停车项目将有重点的针对停车需求热点区域建设停车场，是改善医院、商圈、旅游景点等需求热点区域就医、工作、购物、娱乐环境的重要保障。

2、华通智慧停车项目建设是解决城市土地紧缺矛盾的有效途径。

青岛属于海滨丘陵城市，城市建设用地紧张，部分区域甚至“寸土寸金”，因此利用单独的停车场用地建设停车场十分困难。通过立体及智慧停车新技术建设智能停车场，符合集约利用土地的总原则，停车场建设更加灵活、适用性更广、效率更高，是解决城市土地紧缺矛盾的有效途径。

3、华通智慧停车项目建设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形象的有效保障。

“停车难”现已经成为青岛市民反映强烈、政府关注的热点问题，因停车引致的纠纷甚至诉讼也呈逐年增多之势。解决好城市停车问题已成为当前相关部门面临的紧迫任务之一，是青岛市完善便民服务、提升旅游品

质的重要着手。停车场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对现有停车泊位进行智能化管理并建设停车信息共享平台有助于完善城市停车管理功能，提升城市服务水平，适应青岛市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需求。有效缓解相关区域停车难问题，促进青岛市停车产业化进程。

（二）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

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机动化水平不断提高，随之而来的交通拥堵和停车难等交通问题已成为影响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也给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因此，利用现有交通管理科技基础，建设先进的停车诱导系统，通过为广大出行者提供实时停车引导服务，既是缓解各城市日益严重道路交通拥堵状况的有效途径之一，也是进一步推进各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的重要内容。

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的建立，有助于缓解各城市的动、静态交通矛盾，从静态交通向信息化、智能化方向迈出重要一步。该系统能够有效监控区域内停车流量分布情况，有效均衡停车场空余车位，以实现“停车诱导与停车管理经营相结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的局面，体现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为静态交通管理的规划和发展建成良好信息平台。

1、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大力提升交通等基础设施功能，与现代化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地位相匹配，逐步建成涵盖全区的智能化静态交通诱导系统，实现交通信息化支持功能。

2、平台能有效地帮助驾驶员寻找停车位，减少因盲目寻找停车空位增加的交通量，从起到一定的缓解交通拥堵的作用。

对于繁华的商业区和商务区，停车位紧张，由于不明确停车场停车空位状况，许多驾驶员为了寻找车位，经常要在路上兜好几圈，不但影响来往车流与行人的安全，更造成交通瓶颈。面对停车难矛盾日益突出，成为

影响交通的重要因素。静态交通诱导系统可以直观显示出区域停车场泊位利用情况，通过信息发布系统将泊位信息及时的提供给驾驶员，使其一目了然，就近泊车。

3、提高公共停车场的利用率和均衡性，增加经营者收益。

由于公共停车场的信息资源未能及时发布，致使某些停车场的停车泊位供不应求，而某些停车场库使用率极低，泊位空闲严重，经营状况较差。城市中心区停车位总体上供不应求，缺口大，但仍有部分停车场利用率不高。停车诱导系统可以实现停车资源信息实时发布，缓解停车场库车位利用的不均衡现象，增加停车场业主收益。

四、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经济效益

根据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质的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华通智慧停车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华通智慧停车项目经营期限为 20 年，财务净现值为 6.62 亿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13%，项目静态回收期为 9.48 年，动态回收期为 11.94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停车规模为 11 个停车场建设停车位 2,956 个，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停车位 98,087 个。各年度年初累计投入使用或管理的车位数见下表：

表 12-6 项目每年投入使用权车位数量

车位数（个）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11 个停车场项目停车位建设车位累计	1,056	2,156	2,556	2,956
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车位累计	0	50,000	98,087	98,087
合计	1,056	52,156	100,643	101,042

1. 停车场建设项目收入

参照《青岛市物价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停车场的停车收费，以 2017 年 5 元/小时为基准，收费标准平均每三年增长 1 元/小时计算，根据停车场运行调研情况，合理估计每车位停车时间 10

小时/天、停车场利用系数 0.7、收费日 350 天/年。

停车场包含增值业务收入。主要为广告费收入和商业物业收入，其中每车位广告费收入按 250 元/车位*年测算，每车位商业物业面积按 3 平方米、商业物业每平米日租金按 2 元/平方米测算。

2. 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收入

参照《青岛市物价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停车场的停车收费，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的停车费收入为收费标准的 1/3。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的增值业务收入主要为广告费收入，每车位广告费收入按 250 元/车位*年测算。

3. 成本测算情况

本项目成本及费用分为建设成本和总成本费用两部分。总成本费用系指在运营期为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根据项目特定的经营性质，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工资、电费、维修费、保险费、营业税金。本项目总成本费用按生产要素估算法进行估算，各种费用及支出标准按每年增长 5% 计算。

根据上述分析，可得如下收入测算表：

表 12-7 11 个停车场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存续期汇总 (2018-2024)	运营期汇总 (2018-203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1.项目收入	30,655.86	130,551.56	1,541.76	3,147.76	4,357.98	5,039.98	5,039.98	5,764.20	5,764.20	5,764.20	6,488.42
1.1 停车位收入	26,521.74	114,152.36	1,293.60	2,641.10	3,757.32	4,345.32	4,345.32	5,069.54	5,069.54	5,069.54	5,793.76
1.2 广告费收入	439.80	1,400.50	26.40	53.90	63.90	73.90	73.90	73.90	73.90	73.90	73.90
1.3 商业物业收入	3,694.32	11,764.20	221.76	452.76	536.76	620.76	620.76	620.76	620.76	620.76	620.76
1.4 残值收入	-	3,234.50	-	-	-	-	-	-	-	-	-
2.运营成本及费用	4,603.45	20,841.46	232.74	498.94	621.08	754.20	791.91	831.50	873.08	916.73	962.57
3.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8.70	7,511.71	90.96	185.72	257.12	297.36	297.36	340.09	340.09	340.09	382.82
4.项目净收益	24,243.72	102,198.40	1,218.05	2,463.10	3,479.77	3,988.43	3,950.72	4,592.61	4,551.04	4,507.38	5,143.04
项目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1.项目收入	6,488.42	6,488.42	7,212.64	7,212.64	7,212.64	7,936.86	7,936.86	7,936.86	8,661.08	8,661.08	11,895.58
1.1 停车位收入	5,793.76	5,793.76	6,517.98	6,517.98	6,517.98	7,242.20	7,242.20	7,242.20	7,966.42	7,966.42	7,966.42
1.2 广告费收入	73.90	73.90	73.90	73.90	73.90	73.90	73.90	73.90	73.90	73.90	73.90
1.3 商业物业收入	620.76	620.76	620.76	620.76	620.76	620.76	620.76	620.76	620.76	620.76	620.76
1.4 残值收入	-	-	-	-	-	-	-	-	-	-	3,234.50
2.运营成本及费用	1,010.69	1,061.23	1,114.29	1,170.00	1,228.50	1,289.93	1,354.43	1,422.15	1,493.26	1,567.92	1,646.31
3.营业税金及附加	382.82	382.82	425.55	425.55	425.55	468.27	468.27	468.27	511.00	511.00	511.00
4.项目净收益	5,094.91	5,044.37	5,672.80	5,617.09	5,558.59	6,178.66	6,114.16	6,046.44	6,656.82	6,582.16	9,738.26

表 12-8 智能停车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存续期汇总 (2018-2024)	运营期汇总 (2018-203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1.项目收入	332,765.94	1,337,842.25	21,666.67	42,504.37	50,514.81	50,514.81	50,514.81	58,525.24	58,525.24	58,525.24	66,535.68
1.1 停车位收入	316,802.89	1,286,065.92	20,416.67	40,052.19	48,062.63	48,062.63	48,062.63	56,073.07	56,073.07	56,073.07	64,083.51
1.2 广告费收入	15,963.05	47,841.33	1,250.00	2,452.18	2,452.18	2,452.18	2,452.18	2,452.18	2,452.18	2,452.18	2,452.18
1.3 残值收入	-	3,935.00	-	-	-	-	-	-	-	-	-
2.运营成本及费用	203,887.95	936,306.64	13,150.00	27,344.69	28,985.38	30,724.50	32,567.97	34,522.05	36,593.37	38,788.97	41,116.31
3.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33.19	78,700.53	1,278.33	2,507.76	2,980.37	2,980.37	2,980.37	3,452.99	3,452.99	3,452.99	3,925.61
4.项目净收益	109,244.79	322,835.08	7,238.33	12,651.92	18,549.06	16,809.93	14,966.46	20,550.21	18,478.89	16,283.28	21,493.77
项目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1.项目收入	66,535.68	66,535.68	74,546.12	74,546.12	74,546.12	82,556.56	82,556.56	82,556.56	90,567.00	90,567.00	94,502.00
1.1 停车位收入	64,083.51	64,083.51	72,093.95	72,093.95	72,093.95	80,104.38	80,104.38	80,104.38	88,114.82	88,114.82	88,114.82
1.2 广告费收入	2,452.18	2,452.18	2,452.18	2,452.18	2,452.18	2,452.18	2,452.18	2,452.18	2,452.18	2,452.18	2,452.18
1.3 残值收入	-	-	-	-	-	-	-	-	-	-	3,935.00
2.运营成本及费用	43,583.29	46,198.28	48,970.18	51,908.39	55,022.90	58,324.27	61,823.73	65,533.15	69,465.14	73,633.05	78,051.03
3.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5.61	3,925.61	4,398.22	4,398.22	4,398.22	4,870.84	4,870.84	4,870.84	5,343.45	5,343.45	5,343.45
4.项目净收益	19,026.79	16,411.79	21,177.72	18,239.51	15,125.00	19,361.45	15,861.99	12,152.57	15,758.40	11,590.50	11,107.51

根据上表，存续期内 11 个停车场项目产生的项目收入合计 30,655.86 万元，净收益合计 24,243.72 万元，预计可以覆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部分的本息，运营期产生的净收益 102,198.40 万元，可以覆盖项目总投资；存续期内智能停车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收入合计 332,765.94 万元，净收益合计 109,244.79 万元，预计可以覆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部分的本息，运营期产生的净收益 322,835.08 万元，可以覆盖项目总投资。

2、社会效益

（1）项目实施有助于缓解青岛市停车难、改善城市交通运行秩序。华通智慧停车项目拟建公共停车场数量多、覆盖范围广，提供的停车位总量约占青岛市中心城区“十三五”期间新增公共停车位需求的 9%，将为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有助于减少占路停车情况，净化动态交通运行秩序，改善城市交通整体环境。

（2）项目实施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项目的运营与管理需要大量的服务人员，可以协助华通下属老国企下岗职工的分流，也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岗位，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同时，立体及智慧停车库作为一个客户服务媒介，可以为创业者提供难得的接触客户的渠道，由立体停车延伸出来的智慧仓储可以成为未来新的增长点。

（3）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完善青岛市中心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市健康、持续发展。

停车场设施作为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停车和交通状况，提升区域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

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的建立，为城市级“停车难”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利用智能化手段提高车位利用率。通过科学调度、智能辅助、

高效的整合等多种手段，建设青岛市停车智能管理平台。

（4）盘活华通集团存量资产，带动机械制造及地产板块协同发展。

立体停车设备的主体部分属于机械类设备，其制造与华通集团下属的华通科工业务高度重合，而立体停车库的智能化控制和驱动系统的制造与华通集团下属的华通军工业务重叠；自走式停车楼及机械停车库的建筑的建造与华通集团下属的商旅地产的业务叠加。立体停车库的搭建有利于盘活华通集团存量资产，带动机械制造及房地产板块协同发展。

（5）消化青岛市落后机械产能，拉动智能制造产业链发展。

停车场建设有利于青岛市传统机械制造业降库存、去产能，与中央政府供给侧改革方向相契合，能够有效地拉动青岛智慧停车产业链及青岛智能制造产业链发展。立体车库生产过程本身有标准化、模块化、定制化的特点，是智能制造的最佳应用场景。智慧停车拥有万亿计的市场规模和相对较长的产业链，可以带动青岛市整个区域经济的发展。

五、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本期债券其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财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投资人的利益。

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和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一方面，发行人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减少资金闲置；另一方面，对于确已出现的暂时性资金闲置和节余资金，发行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报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进行资金运用。发行人严格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七、项目收入的使用承诺及相关说明

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并且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发行人承诺如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债券事务。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

(一) 本期债券债务负担分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偿付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营运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现金流。

(二)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四) 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安排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签署了《2016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协议规定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设立后，发行人须将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账户，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二、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自身收益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保障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有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根据青岛智慧停车项目的可研报告，预计 11 个停车场项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可实现收入合计 30,655.86 万元，净收益合计 24,243.72 万元；智能停车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收入合计 332,765.94 万元，净收益合计 109,244.79 万元。上述两个子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产生的净收益均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相应项目部分的本息。总体而言，本次债券募投项目预计未来能够产生较好的收益，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保障。

（二）发行人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6,729.84 万元、111,787.88 万元和 129,628.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04.95 万元、8,247.71 万元和 32,208.82 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可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未来，根据青岛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发行人将通过资本运营，发展成为以产业投资、金融服务业投资、股权投资推动青岛市产业升级发展为核心业务的综合性控股集团公司，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更加突出，经营更加稳定，从而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三）可变现资产是本期债券的偿付保障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2,137,631.4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68,021.59 万元，货币资金非受限金额为 157,408.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7.8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受限金额为 436,431.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0.42%。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上市公司股权，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四）良好的银企关系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额外保障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青岛银行、恒丰银行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67.84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6.80 亿元。此外，自 2012 年以来，发行人已在银行间市场累计发行了多期企业债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直接融资经验，进一步拓宽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

（五）发行人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对本期债券偿付起到积极作用

发行人作为政府三个重要投资主体之一，主要通过国有资本运营手段，对青岛市国有企业实施改组、改造，通过持有和运作上市、拟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的股权，达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

值的目標。成立以來，公司在資產劃撥、項目篩選、財政支持等方面一直獲得政府的有力支持。近三年發行人獲得政府補貼收入分別為 4,929.43 萬元、1,797.50 萬元、374.58 萬元。未來發行人的業務發展將持續獲得政府合法有效的支持，從而為本期債券還本付息起到十分積極的作用。

綜上所述，發行人制定了具體、切實可行的償債計劃，採取了多項有效的償債保障措施，能夠有效地保護本期債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提高债券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和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的不可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并已为本期债券偿付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发行人还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协同委贷银行积极进行贷前审查和贷后监控，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转让债券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一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机械、金融、房地产等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整体经济或行业的周期性增长放缓或者衰退，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需求可能会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金融、房地产等行业，虽然会受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的快速健康增长，青岛市经济也始终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造成的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降低经济周期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随着近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出台以及政府一系列刺激经济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产业政策变动造成的不利影响。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趋势，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发行人还将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适时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

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发行人资本运营风险

风险：发行人为地方政府重要投资主体，投资收益为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虽然广泛的投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可分散发行人投资风险，但受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的影响，投资收益稳定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营业利润过分依赖投资收益，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众多，且主要并表企业青岛弘信公司、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等均存在亏损情况，其中青岛弘信公司和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主要是因为作为持股主体存在、无实际经营导致亏损，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主要是因为国有企业历史负担较重导致亏损，虽然发行人依靠金融投资等板块获得较好的收益并保持整体盈利，若资本市场波动导致发行人金融投资板块收益下降，发行人较多子公司亏损将导致整体盈利能力的下降乃至亏损，使发行人面临较多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和协调，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调整和完善各项基础设施运营收入的使用和投向机制，同时加强公司的管理运营水平，进一步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运作；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走势，紧抓市值管理；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控制，及时跟踪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异常情况立即核查，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

（二）资产整合压力较大风险

风险：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且行业跨度大，不利于发行人突出优势产业板块竞争力，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虽然发行人在

集团集中管理、战略协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较大的管理难度，但通过置换、合并等方式整合资产，突出优势产业板块竞争力势在必行，青岛市国资委 2015 年度将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划出，划入青岛市纺织总公司，同时通过并购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控制，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产整合压力，为企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发行人公司将结合国有资产改革方向，依托自身经营实际，将下属各个板块进行重新分类，建立新母子架构。整合下属公司分别并入专业投资公司，形成分类管理模式，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

风险：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60,211.61 万元、152,610.01 万元和 150,435.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8.78%、7.73%和 7.04%。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77,818.48 万元、482,992.92 万元和 514,128.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9%、24.45%和 24.05%。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尚未落实股权的投资款、代老企业垫付的拆迁款、应收投资收益等。其他应收款中最大一笔为应收澳柯玛集团 11.17 亿元，为公司前身之一企发投根据青岛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为解决澳柯玛问题垫付的澳柯玛集团款项，2006 年企发投、澳柯玛集团和澳柯玛股份签署协议，由企发投垫付澳柯玛集团占用澳柯玛股份的款项，同时以低于市价购买澳柯玛集团持有的澳柯玛股份全部股权，由于澳柯玛集团实际已无还款能力，为平衡该部分款项，由青岛市财政划给企发投交通银行 6,000 万股股票和中国平安 1,400 万股股票，未来发行人通过持有的澳柯玛股份、交通银行和中国平安的股票增值以及减持获得的收益冲抵应收澳柯玛集团款项。综合而言，公司应收款项类资产质量不佳，存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发行人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较高，若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法收

回，将对企业的现金流及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对策：将推动发行人制定相应催收计划，加紧同相关部门协调，争取尽早收回款项。

（四）发行人职工董事、监事人数有瑕疵

风险：发行人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现任董事会成员 6 人（包含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成员 2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任命，职工代表 1 人，职工代表人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67 条、第 70 条之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委派，无职工代表，监事会人数不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策：发行人已着手补充职工代表人数、监事会成员，由于审批流程较长，目前仅于 2016 年 6 月到位一名职工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公司治理问题。根据琴岛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虽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但是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主业盈利能力不佳的风险

风险：青岛华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一般，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可持续性欠佳。

对策：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主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主要通过国有资本运营手段，接收青岛市属国有企业并实施改组、改造，同时持有和运作上市、拟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股权，因此目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一般，且公司盈利对投资收益有所依赖。

未来，根据青岛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发行人将通过资本运营，发展成为以产业投资、金融服务业投资、股权投资推动青岛市产业升级发展为核心业务的综合性控股集团公司，发行人将不断的进行资源优化配置，未来主营业务将更加突出，经营将更加稳定。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加强公

司的管理运营水平，进一步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运作；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走势，紧抓市值管理；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控制，及时跟踪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异常情况立即核查，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

（六）资本支出压力大的风险

风险：青岛华通在履行国有资本重组、运营以及部分政府重点项目投融资智能过程，投资支出压力较大，负债经营程度偏高，面临持续的资金平衡压力。

对策：在资金获取方面，华通集团将开拓更多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获得更多低成本的优质资金。在资金运用方面，华通集团将注重资金的运用效率，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效益，注重现金流的获取，以减缓资本支出压力。

（七）募投项目运营风险

风险：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城区停车场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停车场尚处于运营初期，项目收益可能不达预期，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

对策：严格按照可研报告的规划，实时跟踪募投项目进度，及时发现预期外的各类事项并予以妥善解决调整，保证项目按照既定计划方向发展，保障项目收益达到预期状况。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综合评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 评级观点

(一) 主要优势/机遇

1、区域经营环境较好。青岛市工业基础良好,服务业发展迅速,系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核心城市,为青岛华通实施国有资本运营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外部支持力度较大。青岛华通作为青岛市政府三大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之一,主要开展产业投融资活动,能在业务运营、项目投融资等方面是得到积极支持。

3、财务弹性较强。青岛华通拥有的金融资产及上市公司股权规模较大,且在持货币资金能够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一定缓冲。

(二) 主要风险/关注

1、主业盈利能力不佳。青岛华通持续处于经营性亏损状态,主要依赖投资收益实现一定利润,可持续性欠佳。

2、资本支出压力大。青岛华通在履行国有资本重组、运营等职能过程中,投资支出较大,负债经营程度偏高,面临持续的资金平衡压力。

3、产业整合压力大。青岛华通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跨度较大,面临内部管理以及产业整合压力。

(三) 未来展望

通过对青岛华通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给予公司 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很强,并给予本期债券 AA+信用等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企业债存续期(本期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五、主体评级结果差异情况

2015 年 9 月,上海新世纪将发行人主体评级由 AA 升至 AA+, 基于青岛市经济持续发展,财政实力不断增强,青岛市政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较多的考虑。

2015 年 9 月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主体评级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六、银行授信情况

表 15-1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 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目前可用额度
------	------	------	--------

中国工商银行	10	8	2
中国农业银行	8.28	5.98	2.3
中国建设银行	16	12	4
中国银行	5	5	0
交通银行	9	9	0
恒丰银行	4	0	4
兴业银行	2.1	2.1	0
青岛银行	4.5	4.5	0
北京银行	2.0	2.0	0
平安银行	2	0.5	1.5
威海银行	1.96	1.96	0
光大银行	3	0	3
合计	67.84	51.04	16.8

七、违约记录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工作通知》、《简化程序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合法有效。

六、为本期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法律事项和其他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十七条 投资者保护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委托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二）变更本次债权代理人；

（三）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四）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 3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二）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时间、地点和方式；
- （2）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 （3）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4）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议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8) 会议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2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六)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青岛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

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无法本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但应具备合法的授权。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其他重要相关方作出声明。

（三）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

（四）单独或合并代表 30%以上未偿还债券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五）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六）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
-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上内容缺失或者不明确的,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七)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投票代理委托书规定的代理权限必须明确,否则无效,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用无记名方式。

(二)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权代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单独代表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持人。合并代表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持人。如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

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主持人。如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三）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以及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四）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场地、组织费用等会议召开所涉及的费用（以下简称“会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用由该债券持有人承担，但属于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而未履行召集义务的，会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协商共同承担，但属于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而未履行召集的，会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六)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要求, 债权代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七) 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 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 只能投票表示: 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二)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 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 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 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三)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 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 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 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审议未经公

告的议案和/或变更的议案。

（五）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六）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九）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该决议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5）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6）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7）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

容;

(8)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十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 并由债权代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年限至少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 3 年。

(十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 并及时公告。

(十三) 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发改委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 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 还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四)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 《2016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 《2016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2016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和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联系人: 柳春

联系电话: 0532-68628089

传真: 0532-83886490

邮政编码: 266071

(二) 主承销商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志鑫、张晗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908、010-88300897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人：周子远、王冠、寇冠彪

联系电话：010-56800274

传真：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发行网点表

承销商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邵格、闫立	010-883006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事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杜亚卿 聂磊	010-66299509 010-662995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事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刘思然	010-88005020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事业部	北京市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层	杭芊	010-66495657

附表二：

发行人 2015-2017 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0,215,922.23	1,587,269,867.28	1,783,181,2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4,796,110.66	1,410,977,241.32	1,244,691,262.09
应收票据	34,687,264.68	19,763,244.04	20,244,453.53
应收账款	1,504,359,483.83	1,526,100,059.13	1,602,116,070.18
预付款项	655,272,001.40	459,520,634.28	607,251,977.13
应收利息	9,198,345.78	24,551.66	339,563.09
应收股利	10,403,833.25	15,352,888.85	52,172,888.85
其他应收款	5,141,281,637.68	4,829,929,186.97	4,778,184,766.27
存货	759,673,882.54	695,630,304.64	766,045,32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32,570,380.50	712,268,818.65	548,084,666.98
流动资产合计	12,892,458,862.55	11,256,836,796.82	11,402,312,224.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79,159,301.82	5,647,123,275.35	5,379,128,237.54
长期应收款	557,275,779.84	381,399,140.89	200,304,696.87
长期股权投资	830,834,035.92	577,527,541.87	220,794,020.25
投资性房地产	61,425,202.98	40,460,746.45	32,533,853.97
固定资产	1,311,121,496.04	1,025,187,758.88	434,731,056.74
在建工程	604,745,623.87	445,837,948.54	207,928,273.53
无形资产	325,076,785.53	253,934,288.59	206,254,026.13
开发支出	-	966,161.63	516,161.63
商誉	20,340,000.00	20,340,000.00	20,34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106,861.87	20,775,652.43	74,116,15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11,821.43	34,872,966.70	9,156,33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58,539.67	49,458,539.67	53,124,44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3,855,448.97	8,497,884,021.00	6,838,927,256.92
资产总计	21,376,314,311.52	19,754,720,817.82	18,241,239,480.93

发行人 2015-2017 年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9,228,374.23	1,858,279,339.77	1,477,285,342.02
应付票据	20,688,140.00	14,400,000.00	81,850,000.00
应付账款	400,819,805.01	360,440,520.13	371,473,303.27
预收款项	187,778,912.13	183,106,758.45	158,387,919.95
应付职工薪酬	27,558,266.12	16,551,010.20	14,220,854.81
应交税费	128,087,242.24	81,239,841.70	72,212,969.26
应付利息	86,748,233.71	47,764,148.74	-
应付股利	2,591,048.49	-	828,316.58
其他应付款	2,048,334,978.44	2,083,516,698.49	2,476,622,61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118,649.00	644,500,000.00	1,981,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1,563,256.03	12,819,018.97	2,474,990.60
流动负债合计	7,333,516,905.40	5,302,617,336.45	6,636,656,31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8,574,420.70	3,002,867,029.00	2,182,890,650.00
应付债券	2,882,637,018.49	2,603,671,946.91	1,358,704,277.76
长期应付款	9,363,703.93	9,425,254.00	10,741,343.24
专项应付款	294,644,339.40	489,845,023.24	734,136,738.43
预计负债	-	168,834,547.00	162,507,800.00
递延收益	29,75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7,131,433.61	928,011,973.55	799,849,478.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615.52	101,53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2,100,916.13	7,202,696,389.22	5,248,931,826.56
负债合计	13,335,617,821.53	12,505,313,725.67	11,885,588,140.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96,119,758.91		
资本公积	2,198,919,400.54	1,789,812,960.98	1,783,220,347.66
其他综合收益	1,287,927,627.34	1,801,666,191.76	1,633,893,479.10
一般风险准备	123,520.25	90,728.93	-
盈余公积	284,519,463.30	284,339,320.26	275,119,701.20
未分配利润	766,974,285.01	527,149,198.63	490,810,07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4,584,055.35	6,403,058,400.56	6,183,043,601.30
少数股东权益	1,006,112,434.64	846,348,691.59	172,607,73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0,696,489.99	7,249,407,092.15	6,355,651,34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76,314,311.52	19,754,720,817.82	18,241,239,480.93

附表三：

发行人 2015-2017 年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6,286,267.87	1,117,878,780.34	767,298,391.26
减：营业成本	767,248,863.56	646,637,673.92	427,154,778.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020,095.58	33,788,519.11	73,652,323.60
销售费用	66,119,899.60	61,370,029.66	48,069,217.89
管理费用	445,859,857.37	296,181,271.92	277,604,968.54
财务费用	390,437,914.68	371,161,048.67	415,287,753.10
资产减值损失	27,899,724.53	40,860,109.90	608,847.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失以号填列)	543,701,457.36	-32,602,259.57	-101,283,03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失 以号填列)	444,943,228.20	475,505,750.35	643,704,380.73
资产处置收益	12,457,325.88	-	-
其他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5,0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65,856,923.99	110,783,617.94	67,341,843.74
加：营业外收入	11,428,644.55	31,241,257.78	126,470,921.56
减：营业外支出	3,780,336.83	10,825,941.72	2,811,158.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573,505,231.71	131,198,934.00	191,001,606.77
减：所得税费用	251,417,078.28	48,721,820.34	118,952,06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22,088,153.43	82,477,113.66	72,049,54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43,282,020.74	64,984,640.40	66,326,584.41
少数股东损益	78,806,132.69	17,492,473.26	5,722,956.11

附表四：

发行人 2015-2017 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8,877,757.34	1,384,415,393.54	746,830,95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7,800.00	4,704,319.97	5,198,124.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3,604,790.60	4,315,116,434.00	3,913,478,271.11
现金流入小计	5,525,010,347.94	5,704,236,147.51	4,665,507,35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3,973,749.92	810,330,023.13	426,248,64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489,578.07	229,084,671.09	218,459,99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037,061.75	204,586,525.50	183,221,918.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4,261,368.90	4,625,017,852.56	4,236,942,635.08
现金流出小计	5,494,761,758.64	5,869,019,072.28	5,064,873,18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8,589.30	-164,782,924.77	-399,365,83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632,592,841.35	4,132,098,780.22	6,534,483,697.6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5,478,339.07	399,517,894.49	739,544,00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13,610.32	1,936,072.32	169,171.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181,300.00	2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63,276.69	271,329,095.86	403,160,965.22
现金流入小计	5,300,148,067.42	4,891,063,142.89	7,877,357,84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0,888,855.16	563,530,513.63	309,242,385.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431,480,828.68	4,670,909,844.67	5,858,701,082.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69,007.89	283,624,390.98	439,061,981.3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流出小计	6,248,238,691.72	5,518,064,749.28	6,607,005,44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090,624.30	-627,001,606.39	1,270,352,39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80,312.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46,175,075.16	3,322,755,718.77	3,648,084,252.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44,798.56	44,545,995.63
现金流入小计	4,746,175,075.16	5,499,300,517.33	3,692,710,56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3,900,000.00	4,167,722,950.63	3,368,982,400.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5,510,228.76	410,340,965.14	422,111,500.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2,207.50	142,401,609.55	480,619,415.14
现金流出小计	3,774,052,436.26	4,720,465,525.32	4,271,713,31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122,638.90	778,834,992.01	-579,002,75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80,603.90	-12,949,539.15	291,983,80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0,985,300.97	1,573,934,840.12	1,281,951,03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5,265,904.87	1,560,985,300.97	1,573,934,840.12